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085

2015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世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世光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70,207,40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标准审计报告。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8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3
第七节 财务报告.....	65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飞利信/北京飞利信	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利信电子	指	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飞利信/生产基地/湖北生产基地/湖北工厂	指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蓝数码/东蓝	指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原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公司
天云动力/天云科技	指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众华人信	指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大华堂	指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众华创信	指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飞利信清洁能源	指	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银湾科技	指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国信利信	指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监事会	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飞利信	股票代码	300287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北京飞利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Philisense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Philisens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振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金唐酒店 3 层 3078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philisense.com		
电子信箱	phls@philisens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莉	刘延娜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10 层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10 层
电话	010-62053775	010-62058123
传真	010-60958100	010-60958100
电子信箱	phls@philisense.com	phls@philisens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总收入（元）	493,292,102.97	264,865,959.86	8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37,553,274.34	22,060,388.92	7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541,078.05	21,006,300.20	7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337,570.54	-146,179,191.74	-4.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0.2689	-0.5801	5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4.00%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2.88%	3.81%	-0.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2,557,192,366.16	2,595,427,978.44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元）	1,491,194,705.33	1,208,027,706.46	2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2.6152	2.1802	19.95%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72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3,7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165.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6,092.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95.03	
合计	1,012,196.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中“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之“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和利润均保持适度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493,292,102.9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24%，实现营业利润39,092,793.9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41%，主要是去年新收购公司效益在本期得到体现，导致收入增长较多，同时加强研发投入，严格控制管理费用，由于营销网络基本建成，本期投入较少，由此导致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略高于收入的增长幅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7,553,274.34元，同比增长70.23%，主要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利较多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3,337,570.5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9%，主要是随着公司订单增长，资金需求量上升，相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付较多所致。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下降1.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23.44%，股本同比增长107.8%，主要是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共享受政府补贴5,137,934.70元。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得以延续，本期共收到增值税退税款4,024,184.70元。

(2) 2015年5月20日，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补贴1,000,000.00元。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本期摊销2014年收到的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补贴105,750.00元。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汽车补贴8,000元。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贯彻执行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各项业务保持了稳健成长势头，整体上达到了预期目标。公司在报告期内围绕视听控一体化、智慧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机房、培训教育等方面积极拓展业务，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和市场推广模式，加强自有品牌建设，实现业绩不断增长；稳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大自主知识产权所占比重，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确保公司竞争优势；加强总公司及下属公司间融合管理，整合内部资源优势，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版块业务优势；在已有成功重组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公

司整体布局开展新一轮并购重组；积极开展新型战略合作，发挥强强联合优势扩展业务；加强人力资源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人才引进，完善员工晋升体系和职业发展通道，增强公司人才优势；加强内控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健全投资者管理体系，接待机构调研并与投资者实现良性互动。

（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增长原因剖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493,292,102.9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24%，实现营业利润39,092,793.9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41%。主要原因：

（1）内控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极大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效率；（2）目标责任制的落实激发各业务板块的活力和竞争意识；（3）营销网络体系的不断健全持续拉动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4）视听控一体化、智慧城市、数据中心机房业绩稳步增长；（5）通过前期积累和开拓，轨道交通、互联网教育业务开始释放业绩。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93,292,102.97	264,865,959.86	86.24%	主要是去年底完成收购的二家公司利润表在本期并入所致
营业成本	299,132,740.83	169,008,337.10	76.99%	主要是去年底完成收购的二家公司利润表在本期并入所致
销售费用	36,134,114.97	20,645,715.54	75.02%	主要是去年底完成收购的二家公司利润表在本期并入所致
管理费用	78,555,760.10	31,215,281.32	151.66%	主要是去年底完成收购的二家公司利润表在本期并入所致
财务费用	14,589,988.85	4,478,176.08	225.80%	主要是去年底完成收购的二家公司利润表在本期并入所致
所得税费用	7,400,982.74	3,298,360.47	124.38%	伴随收入增长所致
研发投入	29,593,230.47	8,495,113.68	248.36%	主要是去年底完成收购的二家公司利润表在本期并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37,570.54	-146,179,191.74	-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67,631.35	58,233,665.24	-448.54%	主要是上期批准的收并购交易在本期进行现金交割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57,042.95	58,260,357.78	279.09%	主要是取得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448,158.94	-29,685,168.72	-356.28%	主要是去年底完成收购的二家公司利润表在本期并入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5,254,277.20	9,845,984.79	156.49%	应收款项增长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88,938.16	5,749,905.82	40.68%	伴随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外收入	5,287,572.69	1,354,837.68	290.27%	主要是软件增值税退税所致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为49,329.21万元，同比增长86.24%，其中智能会议系统相关软件和服务收入3,432.48万元，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收入21,365.75万元，IT产品销售收入5,343.82万元，同比增长均超过200%以上，主要原因：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2014年收购的东蓝数码和天云动力两家公司的利润表在本期进行合并使得收入、利润增长较大。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1、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192,456,172.39	225,985,142.28	-14.84%
(1) 智能会议系统工程	81,195,674.08	121,526,554.74	-33.19%
(2) 智能会议产品销售	76,935,726.24	95,375,594.83	-19.33%
(3) 软件和服务	34,324,772.07	9,082,992.71	277.90%
2、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	22,154,469.50	1,464,915.09	1412.34%
3、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	213,657,532.17	22,636,880.68	843.85%
(1) 建筑智能化工程	115,391,629.09	18,222,149.38	533.25%
(2) 信息系统集成	98,265,903.08	4,414,731.30	2125.86%
4、IT产品销售	53,438,215.64	6,613,600.05	708.00%
合计	481,706,389.70	256,700,538.10	87.65%

(1) 公司传统业务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在传统视听控业务领域保持增长优势，公司成功中标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软件研发和灾备中心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网上申诉信访平台项目、青海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安徽某涉密单位弱电采购项目、哈尔滨市司法局监控及网络设备采购项目、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人代会报到系统采购项目、石景山区等级保护项目、夏津市民中心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工程项目、石景山区财政局信息化等级保护建设项目、宁波市城市桥梁监测管理中心软硬件采购及安装项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12368语音系统平台项目、四川老君山自然保护区野外区域智能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成功签约乐视冠捷弱电系统工程项目、济源市人大常委会表决系统采购项目、中电普华上地办公会议室建设项目、国家发改委政务大厅建设弱电工程项目；在《中国廉政文化“六进工程”LED广告宣传车》项目中，公司作为LED供应商，为承建方提供飞利信

LED显示屏幕；为全国65个省市级人大、政协提供会议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肯定，在智能会议服务领域竞争力强劲；在公司传统的公安部政工系统、全国公务员及海南省公务员考试报名系统、人力资源管理产品、电子阅文、门户网站建设等方面，完成了电子政务平台的性能提升及系统升级，提高了竞争力，获得了实用单位的好评。

(2) 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不断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蓝数码”）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推进智慧城市信息化项目，共同开拓地下管网信息化项目。同时东蓝数码积极进行智慧城市PPP模式在国内其他城市的复制，与东蓝数码合作的宁波市大榭开发区已成功进入住建部、科技部联合试点。公司在四川、江苏、安徽、云南、贵州等地积极拓展实施智慧城市PPP模式。同时，公司与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联合申报的住建部《城市地下管线综合协调管理信息化建设模式研究及应用示范》已通过立项，为公司今后在智慧管网项目开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数据中心机房运维服务发展良好

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云科技”）在2014年的基础上持续拓展“数据中心机电系统集成、环境与节能、机房维护”三项长期业务，继续加大对节能业务的投入力度。在两会期间，天云科技成功为北京移动、中国邮储等会议服务单位提供数据中心机房运维服务支持，确保了两会及其相关单位的数据中心机房服务保障工作，向用户证明了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数据中心机房及动力环境提供商，便于公司维护拓展客户资源，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4) 公司轨道交通业务释放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在轨道交通行业视听控一体化项目中，成功中标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南延段南沙停车场、八号线北延段白云湖车辆段、十三号线官湖车辆段安防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为公司开拓轨道交通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中标长沙磁浮工程供电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采购项目，作为我国第一条自主研发的纯国产化的磁浮项目，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中标常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朗州路北延线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5) 国家培训网在报告期内迅速发展传统业务，稳步推进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2C业务、远程培训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中国国家培训网（以下简称“国培网”）在远程学历教育、在职学位教育等传统业务上稳步推进，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行业人才培养等新业务领域积极布局，取得业务突破，为今后国培网业务大规模扩展创造了条件。2015年上半年，远程学历教育业务，招生量较去年同期增长30%；软件工程硕士学位教育业务获得重大突破，招生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已成功上线，该平台在稳定性、功能完整性以及可扩展性等关键指标上均处于业界领先地位，并在湖北、安徽和河南三省的业务取得初步突破，该业务将成为国培网的主营业务之一。同时，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业务方面也积极探索同社会资源的广泛合作，并在报告期内与业内某主要企业成功签署了合作协议并共同开拓市场。行业人才培养业务取得突破和进展，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项目上线，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并实现了当期招生。心理训练培训项目在持续优化和丰富产品的基础上，采取多渠道合作方式，招生量大幅增加。

(6) 实行年度目标责任制，加强营销布局，保证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平台化”的运营模式，转变传统管理方式为合伙制模式，

完善集团公司年度考核办法，与各业务版块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目前，上半年结算工作已经完成，各业务版块整体完成半年度任务。另外，公司成功举办了2015年度营销工作会议，总结分享2014年度工作经验，为公司2015年度营销工作及长远销售目标的实现谋篇布局，细化渠道营销体系，完善渠道管理架构，拓宽渠道营销的产品链和价值链，利用渠道体系，推动自产品营销，促进品牌价值提升，切实保障公司完成2015年度经营目标，确保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1) 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55,719.24万元，净资产为150,887.85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为49,329.21万元，净利润为3,689.92万元。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1、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192,456,172.39	105,234,887.10	45.32%	-14.84%	-24.11%	6.68%
2、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	22,154,469.50	5,353,181.41	75.84%	1,412.34%	871.39%	13.46%
3、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	213,657,532.17	134,214,329.28	37.18%	843.85%	741.78%	7.62%
4、IT 产品销售	53,438,215.64	44,150,267.94	17.38%	708.00%	592.67%	13.76%
分地区						

华北地区	220,223,168.77	143,440,578.33	34.87%	422.77%	354.87%	9.72%
西南地区	63,804,447.48	31,313,640.75	50.92%	54.44%	54.38%	0.02%
华东地区	114,068,763.11	63,788,491.16	44.08%	122.87%	95.54%	7.82%
西北地区	46,015,578.94	27,210,240.71	40.87%	87.40%	78.27%	3.03%
分行业						
国家机关	45,929,867.86	26,324,079.51	42.69%	-26.87%	-34.04%	6.23%
企事业单位	435,776,521.84	262,628,586.22	39.73%	124.75%	115.92%	2.46%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参股公司信息。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用于电子会议产品、相关多媒体、控制技术、物联网产品及智能制造相关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研发中心扩大现有会议产品的实时控制优势，引入便携式电子、智能感知技术，将H265视频压缩技术与3G通讯技术成功结合，实现会议现场与场外的交流互动，从而实现技术与应用完整的创新。公司2.4G无线会议系统经过不断地完善，产品稳定性、抗干扰性、容错性有了很大的提高，媲美国际知名品牌同类产品。流媒体总线第二代技术的设计与研发

同步进行中，其关键技术实现重大突破。

报告期内，多媒体录播一体机成功投放市场，其销量已达到一定规模。另一款实时性要求更高的同类嵌入式平台产品正在研发中，该产品具备各种本地视频源信号采集、存储、网络直播与点播等功能，具有低延时、高分辨率的特点，同时可以接入视频会议系统。该产品可用于视频会议、远程医疗、案件评审、气象会商、远程教学、城市监控等多项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始进入集控3.0阶段的研发，以集控外围设备研发为方向，如各类接口的转换器（芯片），使集控技术实现家居化，探索三网融合最后10米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大型楼宇的智能软集控，通过设备协议与开放接口的二次开发为用户提供可定制的集成控制平台。

飞利信成功研发基于“睿时信”射频识别产品的智能制造平台，旨在为制造业建立一个高度灵活的兼备个性化及数字化的产品与服务的生产模式，平台综合目前制造业设备、产线、人员和产品等现状，实现制造全流程的数据自动采集、质量分析和追溯、原料和成品仓储可视化，使企业内部现场控制层和管理层之间信息互联互通、物联物通。该平台目前已在海尔集团智能工厂项目中运行使用。红外同声传译系统有重大改进，目前正在和德国合作伙伴进行产品定型工作。

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的重大进展将继续巩固公司在传统视听控领域的技术优势，结合自身会议业务的创新，为多媒体会议、视频会议、集中控制等多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供技术保障。同时，第二代流媒体总线技术的关键技术突破在颠覆传统音视频会议模式实现多媒体、开启多媒体、交互式的无纸化会议时代。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1）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成为国家战略，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安全市场空间迅速扩张，国产化自有品牌迎来发展春风

2014年2月，中央在最高领导层面成立了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小组，着眼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统筹协调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军事等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法治建设，不断增强安全保障能力，彰显我国在保障网络安全、推动信息化发展等方面的决心，预示着我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政策红利化时代正式开启。网络信息安全既是建设新型网络战模式、保障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也是立足于世界，成为大国的重要前提。因此，大数据安全市场空间预计将获得极大扩张，国产化自有品牌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为适应新形势，公司（含下属公司）已对外合资成立了国信利信大数据公司、信息安全公司，立足于大数据和信息安全业务，报告期内信息安全公司已经制定了业务发展规划，预计下半年实现营收。信息安全公司上半年已经顺利建立了信息安全研发团队并成功签署了多项信息安全类项目。公司为加强自有品牌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确保公司在智能会议、电子政务、云计算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2）国家鼓励开展应用模式创新，改善信息消费环境，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共同参与智慧

城市建设，推动智慧城市发展。

2013年8月我国出台了《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提出挖掘消费潜力、增强供给能力、激发市场活力、改善消费环境，建立促进信息消费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推动面向生产、生活和管理的信息消费健康快速增长；正式把智慧城市建设列为重要发展战略，鼓励在有条件的城市开展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2014年3月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又明确提出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并制定了具体的目标及策略。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已从概念导入期正式进入了务实推进期，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去实现各项建设目标。

自2013年至今，政府对智慧城市的热情持续高涨，并且认识上更趋于理性；同时由于地方政府财政困难，且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多个部委陆续出台支持PPP模式的通知和管理办法，地方政府对PPP模式开展智慧城市项目逐渐形成共识；建设部出台的城市综合管廊试点，对今后地方政府开展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的建设形成有力的推动作用。同时，智慧城市建设以信息技术为主线，信息技术是以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大数据和RFID等新兴热点技术为核心和代表，将网民化的市民与技术应用进行无缝对接。

国家积极的政策导向、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新兴技术的应用都将有效拉动市场需求，保证了公司在未来将迎来很好的外部环境。而且，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慧城市等新兴IT应用浪潮迭起，技术引领下的产业升级和规模投资，将为产业链上的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加强对智慧城市应用研究，稳步拓展智慧城市业务，并加快将智慧城市PPP模式在全国复制。

（3）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伴随信息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应用的不断深化，软件与网络深度耦合，软件与硬件、应用和服务紧密融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向网络化、服务化、体系化和融合化方向演进。

目前是全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转型的关键时期。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明确：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实现优势联合，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市场拓展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在具有国际市场竞争潜力的重点领域培育扶持一批龙头企业。

（4）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市场空间可观

整体而言，公司所处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持续扩大，行业领先地位愈发巩固，视听控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始终处于国内行业领跑水平。同时，各级政府机关及企业对会议产品升级换代、会议运维服务的需求将持续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增长。国产化的政策支持将激发公司自有品牌的市场活力，为扩大自有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奠定基础。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5年度整体经营计划为：进一步增强产学研合作，引入知识资本管理；进一步完善软件平台建设、升级软件产品、加强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坚持传统业务模式与新型运营模式的齐头并进，持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全面开展并购重组公司间融合创新工作，带动整

体共同发展；丰富公司生产线，稳定提升产能；加强智慧城市专项建设，扩展关联业务；布局大数据，结合智慧城市为未来奠定基础；扩大募投项目效益，结合公司新业务产生边际效益；发挥公司综合优势，开展轨道交通业务；加大自有品牌建设力度，提高社会知名度；继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完善服务体系，增加信息安全业务；重点建设公司渠道销售体系，推动公司盈利模式多元化；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执行2015年度经营计划，完成了2015年度上半年经营目标，确保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2015 年度经营计划，稳步发展各项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平台化”的运营模式，转变传统管理方式为合伙制模式，完善集团公司年度考核办法，实行年度目标责任制，加强营销布局，保证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传统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视听控一体化业务多次中标智能会议与音视频、安全监控、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等集中采购项目；在自主 LED 品牌推广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成功为全国 65 个省市级人大、政协提供会议服务，巩固了公司在智能会议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完成了电子政务平台的性能提升及系统升级。

在智慧城市业务领域，公司及下属东蓝数码发挥资源整合优势，积极推进智慧城市信息化项目。东蓝数码在报告期内积极进行智慧城市 PPP 模式在全国的复制，同时积极参与城市地下管线综合协调管理信息化建设模式研究及应用试验，为公司开展智慧管网项目奠定坚实基础。

在数据中心机房运维服务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云科技持续拓展“数据中心机电系统集成、环境与节能、机房维护”三项长期业务，继续加大对节能业务的投入力度。

在轨道交通业务方面，公司开始释放业绩，在地铁车辆段、磁浮工程、道路交通管理等多次中标。

中国国家培训网在远程学历教育、在职学位教育等传统业务上较去年同期稳步增长，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行业人才培养等新业务领域积极布局，取得多项业务突破。

(2) 公司稳步推进产学研合作，落实知识资本管理，持续扩大知识产权拥有量，增强企业软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与中国科学院综合所的合作研发工作，通过多次交流探讨，确定了红外同传芯片的研究路线；同时，公司与下属公司尤其是东蓝数码、天云科技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优势，积极进行技术交流与学习，运用集中联合优势进行技术创新；公司切实将知识资本管理理念运用到日常经营中，重视人才培养，积极申请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公司共获得1项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19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充分发挥各类无形资产的价值，推动公司持续收益。

(3) 加强研发团队体系化建设，不断进行科技创新，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研发中心加大自主创新力度，持续引进高端人才，引进博士1名，硕士10名，完善项目管理体系，提升整体研发实力。

在智能会议方面，公司围绕会议应用技术进行创新，把智能平板电视、多点触控技术引入多媒体互动会议系统，大力推广无纸化会议系统，并与传统会议控制系统结合；开展流媒体总线第二代技术的设计与研发，该技术彻底颠覆传统音视频会议的模式，引领多媒体、无

纸化、交互式为特征的新一代主流会议模式的发展方向；红外同声传译系统有重大改进，目前正在和德国合作伙伴进行产品定型工作；年内，将新增基于红外双向收发技术、以同传业务为核心的会议系统，该系统包含同传管理与控制软件、双向控制及语音传输技术、接收与发射系列会议电子产品；已完成集控2.0的开发与应用，飞利信集控系统产品今年新增30多个工程项目上应用，经过三年来的市场检验，已基本成熟。

另外，研发中心成功将信息化和工业化进行深度融合，标志着飞利信在综合工业大数据平台领域的又一重大突破，为工业4.0和“中国制造2025”在制造行业的应用和普及起到标杆和示范性作用，并一举中标郑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的智能工厂项目，旨在为海尔工业4.0战略奠定技术基础，飞利信成为中国首个在家电行业实施智能工厂的物联网供应商，其综合工业大数据平台将为海尔集团实现智能化工厂战略目标及精准高效、个性化、定制化的智能制造模式提供坚固有效的底层数据支撑系统。

在智慧城市研究方面，公司基本完成智慧水务系统研发，目前已进入联调和测试阶段；并积极开展智慧城管、智慧管网的研究；积极进行智慧城市新技术研发，包括对公司已有产品在云环境下的部署和在移动端上提供城市服务功能。

在物联网建设方面，飞利信依托“睿时信”系列物联网产品的技术积累、品牌优势及在农牧业多年信息化建设经验，成功研发农业大数据平台，有效解决“小农户，大市场”对接的难题，使农业结构调整的方向更加明晰，为农产品畅销提供了有效保障。目前，公司已中标黑龙江农垦集团的三双有机食品溯源项目，并为其后期农业大数据建设奠定传感基础。

在电子政务系统建设方面，公司完成电子政务系统由集中部署向电子政务云的成功转型，完成了人大政协系统的SAAS服务模式的准备工作。其中，电子政务的移动APP的完善和推广，极大提高了办公效率和代表与群众的交流效率和广度。

在互联网&电商&金融方面，实现较大突破，自主开发完成大宗交易平台，电子商城，第三方支付平台，小贷，P2P，交易信用云评估等完整的闭环电商生态圈。并已成功应用于农业，重金属交易等多个行业和领域。

在轨道交通综合监控平台研发方面收获颇丰，取得了智能交通监控综合平台的著作权。

在大数据的舆情和征信方面，加大研发力度，在多项技术上取得突破，满足舆情及征信业务的需要；在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等替换方面作了深入的研究和试验，为响应国家保障网络安全、维护国家利益、推动信息化发展的方针，改善政府信息化安全建设作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4) 加强内部公司间融合，发挥集中协同效应

自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报告期末，历经近一年的磨合、调整，公司间已形成良好的上下并行的沟通模式，技术、业务等方面的配合与对接促使公司争取到更好的项目资源和发展空间。公司制定并顺利实施公司间融合管理办法，就组织机构对接、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合同管理、资质管理、技术对接、知识产权共享等多方面达成共识，为平稳高效实现公司间融合管理、业务对接、文化技术交流等提供政策指引。

为扩大飞利信电子的经营规模，满足其进一步拓展市场的需要，提升飞利信电子的运营能力，充分发挥飞利信电子和东蓝数码的业务协同效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东蓝数码100%股权向全资子公司飞利信电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飞利信电子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73,828.45万元，利于东蓝数码相关资质与飞利信电子资质进行整合，飞利信电子的资质将成为行业内较强资质公司之一，并能够完成一些特殊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在报告期内，东蓝数码、飞利信电子已顺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为提高全资子公司天云科技的市场竞争力，经天云科技董事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天云科技的注册资本由1281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200万元人民币。新增的注册资本以天云科技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3919万元。增资后，天云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200万元。天云科技已经在报告期末顺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5) 公司生产基地建设平稳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生产基地”或“湖北工厂”）进行关键岗位人员调整，为更好的配合公司在视听控领域的发展需要，一方面，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新近完成广电级的高密度小间距产品的研发项目；另一方面，与公司研发中心共同对湖北工厂研发团队作整合，湖北工厂研发团队业务上直接划归公司研发中心，依托公司研发中心做系统研发，将新立项的控制室显示系统解决方案作为研发重点；再一方面，开展天云科技的特种空调生产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工作，为2016年飞利信自主研发特种空调的销售奠定生产基础和产能保障。

报告期内，湖北生产基地继续有计划地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员工宿舍楼及4000平米特种空调厂房的装修工作正在顺利进行。

(6) 积极进行主业延伸，发挥公司既有优势，落实大数据公司设立及业务拓展事宜，开启新一轮并购重组

报告期内，国家信息中心以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国信新创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北京知微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国信利信”），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蓝数码共占 55%的股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在报告期内，国信利信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按照计划开展大数据业务。国信利信立足于为政府行业提供大数据分析相关业务，未来将利用自身优势将互联网相关数据与政府数据相结合，为政府和公众提供全面的数据决策依据。国信利信确定了三大业务版块：一是征信服务业务，重点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面向行政管理的征信服务和面向社会的商业征信服务，包括信用平台建设和信用平台运营；二是舆情和情报大数据分析服务，主要提供政务领域和商务领域的舆情和情报分析服务，根据特定的行业数据和互联网数据，由国信利信的大数据舆情监控系统 and 情报关联分析系统（系统待建）进行处理，提供舆情报告或情报分析报告服务；三是行业大数据，公司股东多年来在各级政府及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中沉淀了丰富的数据资源，国信利信结合智慧城市项目针对各种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建立通用和专有模型，提供智慧城市大数据分析服务，例如智慧旅游，智慧交通等，同时行业大数据还包括政府开放数据平台建设，供应链金融服务以及大数据社区云平台服务等。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开市起停牌。后经公司核实，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深交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报告期内，为推动政务大数据应用建设，发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引领作用，公司与国家信息中心、美亚柏科成功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通过整合三方优势资源，联合成立商业运作实体，共同发起成立中国政务大数据产业联盟，共同探索大数据技术在国家发改委互联网大数据分析中心、“一带一路”数据库建设、宏观调控、区域发展等领域的应用，提升互联网背景下政府宏观决策和科学治理水平。

(7) 人力资源建设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组织机构调整，进一步下放经营决策权，管理层的战略开拓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效率得到显著提升。在人才梯队建设方面，加强人才引进，启动公司间人才交互式发展模式，为集团内部公司间人才交流、技术融合、业务联合搭建互动平台。在员工培训方面，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员工多样化的需求，公司分层次、分类别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培训活动，不断创新形式与内容，通过录制企业培训视频、外派学习、管理实务培训、专业知识培训、专题研讨会等方式，培养了大批中层骨干，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显著提高。在员工激励方面，除了完善薪酬与考核机制，公司中层以上管理者继续执行竞聘上岗的方式选拔团队还以职工代表大会的形式开展季度竞聘上岗活动，调动职工投身公司建设的热情和参与度，实现管理层合理流动，提升企业管理活力。在保障员工福利、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方面，工会组织了年度体检和类型丰富的郊游、室内外拓展及亲子活动，确保员工健康生活、积极工作，实现员工工作、生活、家庭的平衡。

(8) 信息安全业务逐步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信息安全公司正在进行信息安全方面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并稳步推进相关项目，成功签署多项相关业务。

(9)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各类资质、荣誉的获得提升了公司的品牌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2015中国上市公司诚信百佳、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示范企业、电子会议系统工程建设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壹级、电子会议系统设备推荐品牌等级壹级等证书，申请成为中城智慧城市建设研究会成员单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飞利信电子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获得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二0一四年度海淀园“双爱双评”活动先进企业、先进基层工会等荣誉，确保了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地位，提升了公司的IT服务自我完善体系，发挥了公司工会组织的力量。

飞利信电子取得由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利于公司开展商用密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相关工作；通过音、视频工程业特级企业资质认证证书复审；获得专业音响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壹级资质，巩固了飞利信电子的资质水平。

东蓝数码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再度上榜宁波创业创新风云榜；东蓝数码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荣获由中国智慧城市论坛颁发的2015中国智慧城市领军企业及2015中国智慧旅游最佳企业荣誉称号，获得“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取得“北京市诚信创建企业”、“AAA级诚信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当选首都文化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提高了东蓝数码的综合竞争力，巩固了公司在智慧城市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天云科技取得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2014年度中国机房工程企业30强证书，奠定了公司承建大型项目的基础，彰显了天云科技在机房工程方面的实力和资质，为天云科技的机房事业部转型和IT架构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奠定了基础。

上述各项资质及荣誉的获得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增强了客户、合作伙伴及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10)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效率，降低企业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降低企业成本，提升部门间工作配合度，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将自主研发的内部控制系统在全公司范围内投入试运营，手机APP同步上线运行；同时优化了子公司融合管理办法，完善沟通协调机制，降低企业管理风险。

(11) 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投资者调研活动，并及时公布投资者调研记录，

以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及时、公正、准确、真实、完整的了解企业信息；同时积极回答投资者通过各种渠道向企业咨询的各类问题，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政策及市场环境风险

在国家大力建设“智慧城市”、“平安城市”和继续加大对国产品牌和自有知识产权的支持力度的利好政策下，公司大力发展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由于公司的智慧城市、电子政务、会议服务、轨道交通业务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军队、企事业单位，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营状况、国家及地方政策影响较大，同时越来越多的企业投入到智慧城市业务建设中，公司面临的竞争不断增加。为应对上述问题，公司成立专门的政策研究部门，随时关注国家及地方政策变化，确保公司的发展与国家、社会需求同步；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不断提升技术实力、产品质量、服务水平，提高客户的忠诚度和对公司新技术、新服务的依赖度。

（2）收并购工作等业务扩展带来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已顺利完成对东蓝数码、天云科技的收购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上述业务扩展使公司业务体系不断完善，人员规模、人员成本不断增加，对公司间融合并行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将给公司管理层带来更多的考验。为降低企业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公司自身稳步增长、并购公司实现承诺业绩、新设立公司尽快完成业务体系建设并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公司通过逐步统一的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内部管控，实行精细化管理，加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流程化、结果合规化管理；不断引进中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行业优秀人才；完善公司协同制度并跟踪执行效果，增强扩张后管理风险的预警和可控性。

（3）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从事行业涉及高新技术，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可替代产品层出不穷。同时伴随国家互联网+行动计划的提出以及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技术行业的竞争日益加剧。不断提升的技术水平、科技含量等核心软实力才能使企业在竞争中优势生存。针对此风险，公司通过持续加强视听控技术、软件开发平台、智慧水务、智慧城管、智慧管网、数据机房、节能环保、动力环境等产品与系统的研发与创新，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引进新技术，以更加卓越的产品和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保持公司在上述领域的领先水平。

（4）财务风险

公司开展的智慧城市、大数据、轨道交通、数据中心机房等项目的体量大，前期跟踪项目时间长，后期实施时间长，且公司一般都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加上部分客户的付款周期长以及经济增长放缓对国家财政的影响，导致部分项目的回款周期长、公司垫资成本高、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进而给公司造成较大的应收账款及银行贷款的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加大内部控制力度，安排专门高管以及对口部门实时追踪回款进度，及时处理回款难题，将回款作为全年的主要工作之一；加大对回款责任人的责、权、利下放力度；项目初期加强对客户的付款能力的评估，最大程度降低坏账风险；同时继续严格把控银行贷款，最大限度减少贷款导致的利息支出。

（5）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公司的发展不断吸引具有创新意识的各类优秀人才，但由于员工个人发展多样化及行业竞争加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对人才的争夺战日益加剧，公司也存在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通过人才备份制、岗位轮换、竞聘上岗等方式拓宽员工发展渠道，加强人才内部流动；通过引进人才不断增强团队活力；通过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为关键岗位储备人才；通过多样化的员工活动丰富员工生活，增强团队凝聚力，提高员工参与度，进而提高员工的忠诚度。

（6）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公司自2015年6月开启新一轮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中介机构均在积极推动重组相关工作。截止本报告日，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会同标的公司、中介机构积极开展重组各项工作，并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确保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231.0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6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146.48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4号”文批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519,91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7,480,090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为137,290,090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02号《验资报告》。</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72号”文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和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90,371股，发行价格为13.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9,999,956.39元，扣除发行费用15,17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64,829,956.3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5月12日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057号《验资报告》。</p>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6,264	6,264		6,470.09	103.29%	2014年06月30日	0	331.97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88	4,188		4,330.8	103.41%	2014年06月30日	0	196.58	是	否
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567	3,567		3,678.59	103.13%	2014年06月30日	0	2,487.39	是	否
收购东蓝数码、天云科技	否	25,200	25,200	25,200	25,200	100.00%				是	否
流动资金	否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219	40,219	26,200	40,679.48	--	--	0	3,015.94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飞利信清洁能源公司	否	2,000	500	-1,500	500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7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1,267	11,267	5,867	11,26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3,267	11,767	4,367	14,467	--	--			--	--
合计	--	53,486	51,986	30,567	55,146.48	--	--	0	3,015.9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3年7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延期一年至2014年6月30日。2014年3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期至2014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适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共超募资金人民币 13,729.01 万元。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乔先生转让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以人民币 2,2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万乔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所持有的清洁能源公司股权由 40%减至 10%，投资成本归还公司超募资金账户。2015 年 6 月 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中的 4,11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超募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2015 年 6 月 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1,749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到 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先期已投入资金 940.08 万元建设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依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2）第 0190 号，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完成资金 940.08 万元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5 年 6 月 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1,749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规定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顺利完成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公司三年发展规划

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为：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抓住国内智能会议系统行业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智能会议系统相关硬件和软件产品；建立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和服务体系，不断扩大重点行业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国内智能会议系统行业的领导者和行业标准的制订者。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切实落实执行首发上市后的三年发展规划。截至2015

年2月份，公司顺利完成三年发展规划。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进行了相关业务的延伸，视听控一体化业绩稳步增加，其他新拓展业务不断释放业绩；完善营销体系和服务网络，目前已经在全国近30个城市设立了分公司；加强营销团队建设，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在技术方面，公司结合丰富的经验及既有的研发投入，加大软硬件研发平台的建设进度，加大优秀高端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引进力度，完善绩效考核体系，重视员工培训，不断进行自主创新，确保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在全面理解并把握国家政策、行业动态、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全面融入战略新兴产业，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品牌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得到提升。

（二）2014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有关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2014年，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向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蓝数码有限公司”）和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蓝数码和天云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2014年12月23日，东蓝数码、天云科技分别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二者成为飞利信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飞利信与东蓝数码补偿义务人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蓝商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众元”）、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宇”）、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乾元”）和天云科技补偿义务人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分别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东蓝数码补偿义务人承诺，东蓝数码2014年、2015年、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5,050.00万元、5,950.00万元；天云科技补偿义务人承诺，天云科技2014年、2015年、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2,400.00万元、2,880.00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否则由补偿义务人依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4年度，东蓝数码、天云科技已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

2015年度上半年，东蓝数码、天云科技较好地实现了业绩。东蓝数码在智慧城市业务的布局已初显成效，在政务、水务、交通、监控等行业的市场成果逐步显现；加大在智慧水务、智慧城管、智慧管网、新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不断优化管理制度及流程，不断加强经营成本和费用管控，上半年实现净利润3,941,451.21元；天云科技以数据中心机电集成及服务为核心，大力提升自有产品的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线、完善产品性能、提升竞争力，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6,520,092.07元。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任何变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历年的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也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5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4,408,5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70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208,596.1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4,408,5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74,408,517.00股，转增以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48,817,034.00股。

2015年4月28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2015年4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8日。截至2015年5月8日，公司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工作。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70,207,405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元）	281,143,601.2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2015 年 0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70,207,4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70,207,405 股，转增以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40,414,810 股。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00	2014年09月19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00	2015年04月2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00	2015年06月0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15年04月23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6,000	2015年06月19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北京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5,000	2015年06月1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15年06月0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3,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3,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3,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13%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报酬的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	------	--------	--------	---------	------	------	----------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出具了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飞利信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	2014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p>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运作。</p> <p>(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p> <p>“一、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按照</p>			
--	--	--	--	--	--

		<p>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公司（含公司下属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资产。</p> <p>二、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关于避</p>			
--	--	---	--	--	--

		<p>免同业竞争 的安排： “一、本人及 本人投资或 参与经营的 企业（飞利信 及其下属企 业除外，下 同）的现有 业务与飞利 信（含飞利信 下属企业，下 同）的现有业 务目前不构 成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本 人及本人投 资或参与经 营的企业将 来与飞利信 发生同业竞 争，本人进一 步作出以下 明示且不可 撤销的承诺： 1、本人保证 不以任何形 式（包括但不 限于投资、并 购、联营、合 资、合作、合 伙、承包或租 赁经营、购买 上市公司股 票或参股等 形式）直接或 间接从事、参 与或协助参 与任何与飞 利信目前或 未来从事的 业务相同或 相似的业务， 或者进行其</p>			
--	--	--	--	--	--

		<p>他可能对飞利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2、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飞利信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飞利信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飞利信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飞利信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p> <p>（三）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人保证为</p>			
--	--	---	--	--	--

		<p>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四）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本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p> <p>（五）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本人用于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p>			
--	--	---	--	--	--

		<p>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就本次认购配套融资事宜，本人未向光大永明提供资金，也未从光大永明获得资金。本人与光大永明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p> <p>（六）关于配套融资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p>			
	<p>配套融资发行对象杨振</p>	<p>（一）配套融资发行对象</p>	<p>2014 年 10 月 11 日</p>	<p>（一）配套融资发行对象</p>	<p>截至本报告期末，配套融</p>

	<p>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光大永明</p>	<p>锁定期安排： 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二）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本人/本企业保证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p>		<p>锁定期安排： 承诺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p> <p>（二）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承诺期限为 长期有效。</p> <p>（三）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承诺期限为 长期有效。</p> <p>（四）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期限为 长期有效。</p>	<p>资发行对象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光大永明均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	---------------------------	---	--	---	--

		<p>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三）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p> <p>（四）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p> <p>1、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承诺：本人用于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为上市</p>			
--	--	--	--	--	--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就本次认购配套融资事宜，本人未向光大永明提供资金，也未从光大永明获得资金。本人与光大永明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p> <p>2、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光大永明承诺：本公司与飞利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及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公司与飞利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公司承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飞利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p>			
--	--	--	--	--	--

		<p>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批文之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如本公司以设立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参与认购，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与飞利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该资产管理产品不会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仲清、赵经纬、及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p>	<p>(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将不会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p>	<p>2011 年 12 月 15 日</p>	<p>(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1 日-2015 年 2 月 1 日； (三) 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承诺期限为长期</p>	<p>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其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事项已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p>

		<p>任何业务或活动；</p> <p>2、本人不以任何形式，也不设立任何独资、合资或拥有其他权益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p> <p>3、本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p> <p>4、本人保证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p> <p>5、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p>		<p>有效。</p>	
--	--	---	--	------------	--

		<p>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仲清、赵经纬同时承诺：以上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p> <p>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同时承诺：以上承诺在本人妹夫杨振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p> <p>（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p>			
--	--	--	--	--	--

		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 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四人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 明确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之前, 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表决事项进行协调; 出现意见不一致时, 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报告期内, 该上述股东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事项, 全部保持一致。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度, 公司开展了重大资产重组, 拟通过向东蓝商贸等18名东蓝数码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蓝数码100%股权和通过向张俊峰等36名天云科技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云科技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东蓝数码70%股权, 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东蓝数码30%股权; 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云科技70%股权, 以支付现金方式

购买天云科技30%股权。同时，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和光大永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8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2014年12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2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截至2015年5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和光大永明已经将认购款项汇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2015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和光大永明发行股份（21,390,371股）的股权登记手续，其中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发行股份11,065,300股。上述21,390,371股股份上市首日为2015年5月28日。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万奇、刘红志

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是否较2014年年报审计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日期	信息披露网站
1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2015 年 1 月 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2015 年 1 月 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说明	2015 年 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预告	2015 年 1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资质证书的公告	2015 年 1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2 月 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7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工作公告	2015 年 2 月 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8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2 月 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2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0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2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1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快报	2015 年 2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2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5 年 2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3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3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4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5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6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7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8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序号	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日期	信息披露网站
19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 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5 年 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1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4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2015 年 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2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3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2015 年 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4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2015 年 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5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公告	2015 年 4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6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7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正公告	2015 年 4 月 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8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9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0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1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2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3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4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5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6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5 年 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序号	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日期	信息披露网站
37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大数据公司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8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5 月 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9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0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1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2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3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4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2015 年 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5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6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 年 6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7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6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8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9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0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1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6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2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6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序号	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日期	信息披露网站
53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5年6月4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4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5年6月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5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5年6月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6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5年6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7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6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8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5年6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9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5年6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0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1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2015年6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2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6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3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5年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4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363,642	57.71%	21,390,371	0	110,663,361	-47,700,281	84,353,451	242,717,093	42.5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58,363,642	57.71%	21,390,371	0	110,663,361	-47,700,281	84,353,451	242,717,093	42.5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038,930	5.48%	10,325,071	0	15,038,930	0	25,364,001	40,402,931	7.0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3,324,712	52.23%	11,065,300	0	95,624,431	-47,700,281	58,989,450	202,314,162	35.48%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044,875	42.29%	0	0	163,745,156	47,700,281	211,445,437	327,490,312	57.43%
1、人民币普通股	116,044,875	42.29%	0	0	163,745,156	47,700,281	211,445,437	327,490,312	57.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74,408,517	100.00%	21,390,371	0	274,408,517	0	295,798,888	570,207,405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4,408,5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74,408,517股。

(2)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完毕后，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发行价格由26.24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0,670,731股调整为21,390,371股。此股份已于2015年5月28日上市。

根据上述两次股份变动情况，公司股份增加至570,207,405股。

上述股份变动不影响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4,408,5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74,408,517股。

(2)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完毕后，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发行价格由26.24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0,670,731股调整为21,390,371股。此股份已于2015年5月28日上市。

根据上述两次股份变动情况，公司股份增加至570,207,405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4,408,5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70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208,596.1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4,408,5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74,408,517.00股，转增以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48,817,034.00股。

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票为131,522,174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票为4,9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7,756,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24%；反对票为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76%；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3%同意，形成有效决议。

(2)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完毕后，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发行价格由26.24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0,670,731股调整为21,390,371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5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在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完毕后，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调整为21,390,371股。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就本次新增股份21,390,371股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5年5月28日，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杨振华	50,070,000	50,070,000	82,121,042	82,121,042	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转为高管锁定股；其余股限售属于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1) 50,070,000股于2015年2月5日解除限售，其中，12,517,500股可上市流通，37,552,500股份转为高管锁定股。2015年5月8日，公司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高管锁定股增加至75,105,000股。上述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2) 认购新股7,016,042股于2015年5月28日上市，

						限售期为自本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曹忻军	23,160,000	23,160,000	34,980,550	34,980,550	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转为高管锁定股；其余股限售属于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p>(1) 23,160,000 股于 2015 年 2 月 5 日解除限售，其中，5,790,000 股可上市流通，17,370,000 股份转为高管锁定股。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4 年度权益分派，高管锁定股增加至 34,740,000 股。上述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p> <p>(2) 认购新股 240,550 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市，限售期为自本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p>
陈洪顺	16,410,000	16,410,000	27,621,875	27,621,875	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转为高管锁定股；其余股限售属于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p>(1) 16,410,000 股于 2015 年 2 月 5 日解除限售。其中，4,102,500 股可上市流通，12,307,500 股份转为高管锁定股。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4 年度权益分派，高管锁定</p>

						<p>股增加至 24,615,000 股。上述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2) 认购新股 3,006,875 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市, 限售期为自本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p>
王守言	11,400,000	11,400,000	17,901,833	17,901,833	<p>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转为高管锁定股; 其余股限售属于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p>	<p>(1) 11,400,000 股于 2015 年 2 月 5 日解除限售。其中, 2,850,000 股可上市流通, 8,550,000 股份转为高管锁定股。2015 年 5 月 8 日, 公司实施完毕 2014 年度权益分派, 高管锁定股增加至 17,100,000 股。上述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2) 认购新股 801,833 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市, 限售期为自本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p>
刘仲清	14,400,000	14,400,000	0	0	<p>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转为无限售流通股</p>	<p>2015 年 2 月 5 日全部解除限售。</p>

赵经纬	12,600,000	12,600,000	18,900,000	18,900,000	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转为高管锁定股	12,600,000 股于 2015 年 2 月 5 日解除限售。其中，3,150,000 股可上市流通，9,450,000 股份转为高管锁定股。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4 年度权益分派，高管锁定股增加至 18,900,000 股。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岳桐	4,275,000	4,275,000	0	0	由高管锁定股转为无限售流通股	2015-03-10
岳路	978,750	0	978,750	1,957,500	高管锁定股	所持股份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许莉	1,080,000	240,000	840,000	1,680,000	高管锁定股	所持股份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杨惠超	80,250	0	80,250	160,500	高管锁定股	所持股份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罗伟	1,500,000	1,500,000	2,250,000	2,250,000	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转为高管锁定股	375,000 股于 2015 年 2 月 5 日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1,125,000 股份转为高管(类高管)锁定股。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4 年度权益分派，高管锁定股增加至 2,250,000

						股。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熊长艳	1,125	281	844	1,688	高管锁定股	所持股份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52,568	0	3,052,568	6,105,136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	2,840,594	0	2,840,594	5,681,188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张俊峰	1,736,454	0	1,736,454	3,472,908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1,298	0	1,431,298	2,862,596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31,298	0	1,431,298	2,862,596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宁波桑德兹实业有限公司	1,356,084	0	1,356,084	2,712,168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郎福志	1,225,732	0	1,225,732	2,451,464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报告书 中所作承诺分 三期解锁
马卫东	1,225,732	0	1,225,732	2,451,464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报告书 中所作承诺分 三期解锁
罗运波	919,299	0	919,299	1,838,598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报告书 中所作承诺分 三期解锁
朱豪轲	884,120	0	884,120	1,768,240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宁波海邦人才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866,784	0	866,784	1,733,568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深圳市创新投 资集团有限公 司	774,899	0	774,899	1,549,798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浙江红土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774,899	0	774,899	1,549,798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浙江海邦人才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439,170	0	439,170	878,340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宁波博润创业 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412,589	0	412,589	825,178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南昌红土创新 资本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387,449	0	387,449	774,898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上海敏政投资 有限公司	387,449	0	387,449	774,898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王国忠	326,861	0	326,861	653,722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石权	326,861	0	326,861	653,722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澜海（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71,216	0	271,216	542,432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浙江信海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4,409	0	254,409	508,818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上海萨洛芬投 资管理有限公 司	192,177	0	192,177	384,354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浙江浙科汇丰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166,047	0	166,047	332,094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徐洪涛	128,701	0	128,701	257,402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姚纳新	83,037	0	83,037	166,074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李世雄	62,974	0	62,974	125,948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杨斌	62,974	0	62,974	125,948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侯曙光	62,974	0	62,974	125,948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张慨	32,986	0	32,986	65,972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李敬华	32,986	0	32,986	65,972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周天宁	24,990	0	24,990	49,980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任飞澜	19,992	0	19,992	39,984	资产重组股份	2016-01-09

					锁定承诺	
陈卫国	14,994	0	14,994	29,988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陈玉敏	14,994	0	14,994	29,988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陈超	14,994	0	14,994	29,988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李宗香	9,996	0	9,996	19,992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于洪伟	9,996	0	9,996	19,992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杨英杰	9,996	0	9,996	19,992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逢锦波	9,996	0	9,996	19,992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刘孔泉	9,996	0	9,996	19,992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黄海占	9,996	0	9,996	19,992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胡继文	9,996	0	9,996	19,992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王勋周	9,996	0	9,996	19,992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王猛	9,996	0	9,996	19,992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高德喜	9,996	0	9,996	19,992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鄂俊超	9,996	0	9,996	19,992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戚永君	9,996	0	9,996	19,992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马珍	9,996	0	9,996	19,992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黄延明	9,996	0	9,996	19,992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杨文华	7,996	0	7,996	15,992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任杰	4,998	0	4,998	9,996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吴钧	4,998	0	4,998	9,996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张巧宁	4,998	0	4,998	9,996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王智	4,998	0	4,998	9,996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6-01-09
光大永明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0	0	10,325,071	10,325,071	资产重组股份 锁定承诺	2018-05-28
合计	158,363,642	134,055,281	218,408,732	242,717,093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045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 期末 持股 数量	报告 期内 增减 变动 情况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持有 无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振华	境内自然人	18.79%	107,156,042	57,086,042	82,121,042	25,035,000	质押	55,571,000
曹忻军	境内自然人	8.17%	46,560,550	23,400,550	34,980,550	11,580,000	质押	16,880,000
陈洪顺	境内自然人	6.28%	35,826,875	19,416,875	27,621,875	8,205,000	质押	20,760,000
王守言	境内自然人	4.14%	23,601,833	12,201,833	17,901,833	5,700,000	质押	8,800,000
赵经纬	境内自然人	3.67%	20,900,000	8,300,000	18,900,000	2,000,000		
余日华	境内自然人	2.00%	11,420,000	4,826,000	0	11,420,000		
光大永明资产— 工商银行—华融 国际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	其他	1.81%	10,325,071	10,325,071	10,325,071	0		
全国社保基金—	其他	1.48%	8,435,	2,937,	0	8,435,		

一四组合			116	680		1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7,800,000		0	7,800,000	
岳桐	境内自然人	1.26%	7,160,000	2,885,000	0	7,16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光大永明资产一工商银行一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为 10,325,071 股, 该部分股份上市首日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 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振华	25,0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35,000				
曹忻军	11,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80,000				
余日华	11,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2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8,435,116	人民币普通股	8,435,116				
陈洪顺	8,2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				
岳桐	7,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60,000				
刘仲清	7,105,744	人民币普通股	7,105,744				
中国工商银行一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58,220	人民币普通股	6,958,2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99,110	人民币普通股	6,799,11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的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为一致行动人, 且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王守言为一致行动人,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同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杨振华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50,070,000	57,086,042	0	107,156,042	0	0	0	0
曹忻军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3,160,000	23,400,550	0	46,560,550	0	0	0	0
陈洪顺	董事	现任	16,410,000	19,416,875	0	35,826,875	0	0	0	0
王守言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1,400,000	12,201,833	0	23,601,833	0	0	0	0
朱恒伟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熊长艳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125	1,125	0	2,250	0	0	0	0
王慧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刘俊彦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石慧斌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赵经纬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2,600,000	10,450,000	2,150,000	20,900,000	0	0	0	0
杨惠超	监事	现任	107,000	100,250	6,750	200,500	0	0	0	0
曹庆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许莉	董事会秘书、副	现任	1,120,000	900,000	220,000	1,800,000	0	0	0	0

	总经理									
朱召法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岳路	副总经理	现任	1,305,000	1,275,000	30,000	2,550,000	0	0	0	0
邓世光	财务总监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合计	--	--	116,173,125	124,831,675	2,406,750	238,598,050	0	0	0	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熊长艳	董事、副总经理	被选举	2015年03月10日	
朱召法	副总经理	聘任	2015年02月11日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8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36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万奇、刘红志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8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万奇、刘红志

半年度审计报告是否非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642,034.04	320,177,801.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43,528.60	113,455,403.80

应收账款	942,543,973.40	711,623,120.89
预付款项	215,075,669.40	168,379,066.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2,882,621.83	110,356,762.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6,648,752.33	292,707,225.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333,884.86	44,421,579.64
其他流动资产	10,135,628.07	58,330,718.17
流动资产合计	1,803,306,092.53	1,819,451,677.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39,522.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548,152.84	70,425,193.60
长期股权投资	25,609,676.42	25,553,165.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485,143.68	129,080,279.06
在建工程	12,359,821.16	4,558,031.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062,776.52	69,931,928.96
开发支出		
商誉	437,660,276.33	438,366,048.31
长期待摊费用	16,641,882.83	19,131,22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79,021.45	14,430,43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000.00	4,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3,886,273.63	775,976,300.50

资产总计	2,557,192,366.16	2,595,427,978.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3,000,000.00	436,482,427.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1,893.93	3,338,114.90
应付账款	312,351,265.35	332,157,176.12
预收款项	116,074,563.47	143,991,584.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778,583.01	9,435,537.79
应交税费	86,174,973.37	87,949,019.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3,519.88	123,519.88
其他应付款	84,208,600.30	313,467,957.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2,483,399.31	1,326,945,33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435,766.38	5,189,028.53
递延收益	105,750.00	211,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88,965.16	11,203,915.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30,481.54	16,604,444.12
负债合计	1,048,313,880.85	1,343,549,781.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0,207,405.00	274,408,5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9,300,806.06	660,269,737.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6,389.10	94,024.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56,503.91	10,456,503.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1,143,601.26	262,798,92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1,194,705.33	1,208,027,706.46
少数股东权益	17,683,779.98	43,850,490.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8,878,485.31	1,251,878,19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7,192,366.16	2,595,427,978.44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世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世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66,752.21	11,957,246.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7,070,898.36	78,075,163.62
预付款项	15,400,674.49	14,747,954.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167,200.53	28,167,200.53
其他应收款	132,993,455.61	85,225,478.65
存货	2,028,244.32	458,125.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554,864.33	31,609,471.70
其他流动资产		43,27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31,382,089.85	293,510,640.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278,942.10	63,189,070.27
长期股权投资	1,079,952,297.51	1,097,029,126.1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08,010.86	4,134,240.4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1,309.64	18,487.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745,473.84	15,798,37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1,070.22	1,499,92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1,557,104.17	1,181,669,218.87
资产总计	1,482,939,194.02	1,475,179,858.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000,000.00	1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415,150.98	42,048,768.84
预收款项	24,005,587.40	14,367,131.58
应付职工薪酬	1,100,072.38	847,969.21
应交税费	14,594,742.06	18,550,799.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547,870.98	279,166,975.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0,663,423.80	479,981,64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1,946.12	91,946.1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946.12	91,946.12
负债合计	240,755,369.92	480,073,590.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0,207,405.00	274,408,5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8,755,992.91	659,724,924.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56,503.91	10,456,503.91
未分配利润	32,763,922.28	50,516,322.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183,824.10	995,106,26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2,939,194.02	1,475,179,858.9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93,292,102.97	264,865,959.86
其中：营业收入	493,292,102.97	264,865,959.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1,755,820.11	240,943,400.65
其中：营业成本	299,132,740.83	169,008,337.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88,938.16	5,749,905.82
销售费用	36,134,114.97	20,645,715.54
管理费用	78,555,760.10	31,215,281.32
财务费用	14,589,988.85	4,478,176.08
资产减值损失	25,254,277.20	9,845,984.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56,511.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92,793.97	23,922,559.21
加：营业外收入	5,287,572.69	1,354,837.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2.91	
减：营业外支出	80,194.04	116,422.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044.04	107,940.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300,172.62	25,160,974.74
减：所得税费用	7,400,982.74	3,298,360.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99,189.88	21,862,61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53,274.34	22,060,388.92
少数股东损益	-654,084.46	-197,774.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35.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35.6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35.6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35.6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891,554.21	21,862,61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545,638.67	22,060,388.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4,084.46	-197,774.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世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世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1,869,115.45	61,967,645.47
减：营业成本	48,176,875.76	40,299,437.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6,234.07	673,672.52
销售费用	2,800,842.61	1,561,479.75
管理费用	10,067,233.01	11,347,448.80
财务费用	4,249,796.64	1,897,750.83
资产减值损失	1,674,306.77	2,853,712.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23,171.32	17,167,200.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6,997.91	20,501,343.72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	1,143,424.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8,497.91	21,644,768.52
减：所得税费用	-27,697.71	474,109.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6,195.62	21,170,659.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6,195.62	21,170,659.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467,702.14	187,130,850.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24,184.70	9,570.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54,650.40	47,938,43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446,537.24	235,078,85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590,536.17	267,041,979.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787,838.04	27,814,84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18,478.29	12,171,85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87,255.28	74,229,36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784,107.78	381,258,04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37,570.54	-146,179,19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173.00	47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68,822.37	147,139,73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22,995.37	147,611,738.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42,864.91	3,861,74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183,666.93	19,816,333.0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64,094.88	65,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590,626.72	89,378,07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67,631.35	58,233,665.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737,956.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4,776,960.00	13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514,916.39	14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259,387.25	67,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23,486.19	17,339,642.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657,873.44	85,239,64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57,042.95	58,260,35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448,158.94	-29,685,16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358,122.77	98,468,44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909,963.83	68,783,281.2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88,381.17	43,178,338.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96,508.78	67,203,15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84,889.95	110,381,49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628,950.05	89,062,868.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54,192.88	6,757,399.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0,151.73	1,176,03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20,261.26	130,434,15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913,555.92	227,430,45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28,665.97	-117,048,95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39,174.44	87,753,998.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39,174.44	87,795,998.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219,950.00	2,503,598.00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183,666.93	19,816,333.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403,616.93	26,319,93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64,442.49	61,476,06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999,956.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500,000.00	8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499,956.39	10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500,000.00	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28,555.42	14,751,692.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03,555.42	24,651,69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96,400.97	77,848,307.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03,292.51	22,275,41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7,246.03	17,513,41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60,538.54	39,788,833.3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4,408,517.00				660,269,737.67		94,024.77		10,456,503.91		262,798,923.11	43,850,490.05	1,251,878,196.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4,408,517.00			660,269,737.67		94,024,777		10,456,503.91		262,798,923.11	43,850,490.05	1,251,878,196.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5,798,888.00			-30,968,931.61		-7,635.67				18,344,678.15	-26,166,710.07	257,000,288.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35.67				37,553,274.34	-654,084.46	36,891,554.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90,371.00			243,439,585.39							2,738,000.00	267,567,956.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390,371.00			243,439,585.39							2,738,000.00	267,567,956.3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208,596.19	-28,250,625.61	-47,459,221.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08,596.19		-19,208,596.19
4. 其他											-28,250,625.61	-28,250,625.6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4,408,517.00			-274,408,51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4,408,517.00				-274,408,51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207,405.00				629,300,806.06	86,389.10		10,456,503.91		281,143,601.26	17,683,779.98	1,508,878,485.3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6,000,000.00				220,678,254.67			7,119,194.23		186,781,611.12	15,012,508.91	555,591,56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000,000.00				220,678,254.67			7,119,194.23		186,781,611.12	15,012,508.91	555,591,568.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408,517.00				439,591,483.00	94,024.77		3,337,309.68		76,017,311.99	28,837,981.14	696,286,627.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584,621.67	18,851.39	92,603,473.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08,517.00				565,591,483.00						30,000,000.00	61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408,517.00				565,591,483.00						30,000,000.00	61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37,309.68		-16,567,309.68	-1,180,870.25	-14,410,870.25
1. 提取盈余公积								3,337,309.68		-3,337,309.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30,000.00		-13,230,000.00
4. 其他											-1,180,870.25	-1,180,870.2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4,024.77						94,024.7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4,408,517.00				660,269,737.67	94,024.77		10,456,503.91		262,798,923.11	43,850,490.05	1,251,878,196.5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4,408,517.00				659,724,924.52				10,456,503.91	50,516,322.85	995,106,26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4,408,517.00				659,724,924.52				10,456,503.91	50,516,322.85	995,106,268.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5,798,888.00				-30,968,931.61					-17,752,400.57	247,077,55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6,195.62	1,456,195.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90,371.00				243,439,585.39						264,829,956.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390,371.00				243,439,585.39						264,829,956.3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208,596.19	-19,208,596.1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19,208,596.19	-19,208,596.1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274,408,517.00				-274,408,517.00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74,408,517.00				-274,408,517.0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207,405.00				628,755,992.91				10,456,503.91	32,763,922.28	1,242,183,824.1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6,000,000.00				220,133,441.52				7,119,194.23	33,710,535.74	386,963,171.49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000,000.00				220,133,441.52				7,119,194.23	33,710,535.74	386,963,171.49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48,408,517.00				439,591,483.00				3,337,309.68	16,805,787.11	608,143,096.79
（一）综合收益总										33,373,33,373.09	

额									096.79	6.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08,517.00			565,591,483.00						58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408,517.00			565,591,483.00						58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37,309.68	-16,567,309.68	-13,23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37,309.68	-3,337,309.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30,000.00	-13,23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4,408,517.00			659,724,924.52				10,456,503.91	50,516,322.85	995,106,268.28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自然人杨振华、陈洪顺、曹忻军、

王守言、赵经纬于2002年10月16日在北京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杨振华出资74万元，陈洪顺出资44万元，曹忻军出资42万元，王守言出资20万元，赵经纬出资2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该所出具了（2002）中务验字10-015号验资报告。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922853。2012年2月1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287。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飞利信博世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8月在该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5元，2012年2月1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287。本公司2012年增资2,100.00万元，并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0.00万元，股本总数8,400.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2,100.00万股。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

根据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股本84,0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共计转增42,000,000.00股，并于2013年6月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26,000,000.00元。本次变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8月13日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809号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股本126,0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10股，共计转增126,000,000.00股，并于2014年6月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52,000,000.00元。

2014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2号），核准本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向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股东发行22,408,517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70,73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发行股份22,408,517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74,408,517.00元，并于2015年1月9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该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409号验资报告。

2015年4月28日，根据本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4,408,517股为基数，由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同意本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4,408,5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70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208,596.19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8日。

根据本公司2015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完毕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由26.24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10,670,731股调整为21,390,371股，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本公司向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和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90,371股，每股面值1.00元，根据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09元。本次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56.39元，扣除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5,1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829,956.39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21,390,371元，资本公积为人

人民币243,439,585.3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5月1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057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0,207,405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570,207,405元。

2015年7月1日，本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70,207,405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股本总数为570,207,40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242,717,093股，占股份总数的42.57%，无限售条件股份为327,490,312股，占股份总数的57.43%。

（二）公司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三）公司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四）公司注册地及办公地址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金唐酒店3层3078，总部办公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3层3078。

（五）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及说明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2015年1-6月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015年1-6月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注）	二级	100.00	2015年1-6月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015年1-6月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2015年1-6月
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二级	40.00	2015年1-4月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2015年1-6月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2015年1-6月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5.00	2015年4-6月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014年1-12月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40.00	2015年1-6月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注）	三级	100.00	2015年1-6月
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015年1-6月
北京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015年1-6月
重庆同创华同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015年1-6月
浙江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四级	100.00	2015年1-6月
温州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100.00	2015年1-6月
香港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四级	100.00	2015年1-6月
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100.00	2015年1-6月

注：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往来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

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

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B、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

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1、存货**(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和低值易耗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本公司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包装物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

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四、（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与固定资产相同。

16、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5年	经济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可供使用年限

注：列示每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依据。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注：应逐项说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依据。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公司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按照五年摊销。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1、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目前收入由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收入、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IT产品销售收入四大类组成。

1) 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确认原则

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收入包括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智能会议产品销售收入、软件和服务收入。

①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原则

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是指各种类型智能会议系统的规划、设计和施工，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所取得的收入。

该类业务的实质是提供工程建设劳务，公司按提供劳务收入原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实际操作中按如下标准确认收入：

I.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 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如果不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 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 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 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

II.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项目劳务成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工程项目, 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 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 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 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 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 确认为损失。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 则不应确认收入, 但应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②智能会议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单独销售的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相关产品, 由于仅需要客户验收质量是否合格, 故按一般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在客户验收合格后即确认收入。

对于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商品销售收入, 由于需要一定时间的安装过程并且需要经过客户的验收, 故按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的原则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③软件和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I. 软件收入确认原则

软件收入包括自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收入和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收入。

自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收入是指公司拥有著作权, 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软件产品, 无需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定制。本公司销售的自制开发软件产品实质上是销售不转让所有权的商品, 公司在将软件产品移交给买方时, 在会计上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确认本业务的收入: 公司在已将自制开发软件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使用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软件产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收入实现。

定制开发软件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 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的实地调查, 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 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定制开发软件业务实质上是提供劳务, 公司按照提供劳务收入原则确认收入:

a、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 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如果不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 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 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 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

b、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项目劳务成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工程项目, 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 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 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 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 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 确认为损失。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 则不应确认收入, 但应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对于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自行开发软件收入, 按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的原则确认。

II. 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服务包括会议系统运维服务, 指会议系统设备和软件的日常维护保养、技术支持、系统升级改造和会议中的设备操作管理等。此外, 还包括公司一些自产会议设备的租赁服务。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 按提供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 根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对于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服务收入, 按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的原则确认。

2) 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收入确认原则

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系基于智能会议系统基础软件平台开发的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的

技术开发服务，对于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技术开发服务收入，按软件收入确认原则确认。

3) 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

公司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主要为智能化系统机房、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等弱电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业务实质是提供工程劳务，按照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中适用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计算机网络及安全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及存储系统、应用软件系统的集成。按照销售商品进行收入确认。

4) IT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所有权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本公司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是指各种类型智能会议系统的规划、设计和施工，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所取得的收入。

该类业务的实质是提供工程建设劳务，公司按提供劳务收入原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B、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C、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15%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5%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1年10月11日，本公司及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自2011年度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11000045，有效期三年。自2013年度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3年11月2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自2013年度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税务机关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2013年度执行20%的所得税税率，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规定，本公司及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得以延续。

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文件，本公司及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9月1日以后符合条件的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18,546.99	796,141.98
银行存款	172,891,416.84	308,561,980.79
其他货币资金	12,732,070.21	10,819,678.64
合计	186,642,034.04	320,177,801.41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12,466,679.36	8,208,349.1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5,390.85	2,611,329.47
合 计	12,732,070.21	10,819,678.64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43,528.60	282,313.80
商业承兑票据		113,173,090.00
合计	1,043,528.60	113,455,403.8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00,000.00	
合计	7,1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193,781.94	3.76%	2,227,316.94	5.68%	36,966,465.00	2,227,316.94	0.28%	2,227,316.9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2,303,248.41	96.19%	96,725,740.01	9.65%	905,577,508.40	786,563,941.19	99.72%	74,940,820.30	9.53%	711,623,120.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2,628.50	0.05%	472,628.50	100.00%						
合计	1,041,969,658.85	100.00%	99,425,685.45	9.54%	942,543,973.40	788,791,258.13	100.00%	77,168,137.24	9.78%	711,623,120.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云动力（北京）机房	2,227,316.94	2,227,316.94	100.00%	注销过程中的子公司，

设备有限公司				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华创天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6,966,465.00	0.00		后期已全部收回
合计	39,193,781.94	2,227,316.9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94,607,170.99	29,727,153.26	5.00%
1 至 2 年	287,009,733.25	28,700,973.33	10.00%
2 至 3 年	74,711,612.83	14,942,322.56	20.00%
3 至 4 年	25,237,825.43	7,571,347.64	30.00%
4 至 5 年	9,905,925.40	4,952,962.71	50.00%
5 年以上	10,830,980.51	10,830,980.51	100.00%
合计	1,002,303,248.41	96,725,740.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瑞力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80,142.50	280,142.50	100.00	预计很难收回
北京联森科技有限公司	192,486.00	192,486.00	100.00	预计很难收回
合并	472,628.50	472,628.5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257,548.2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注)	123,099,124.00	11.81	4,306,632.95
第二名	46,243,550.57	4.44	7,009,770.28
第三名	39,800,000.00	3.82	1,990,000.00
第四名	30,354,246.00	2.91	3,035,424.60
第五名	28,481,000.00	2.73	2,848,100.00
合计	267,977,920.57	25.71	19,189,927.83

注：第一名分为三个项目，金额分别36,966,465元、82,163,104.元和3,969,555元合计为123,099,124元，其中一个项目期后已经回款，金额为36,966,465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0,915,283.52	79.47%	146,684,836.12	87.12%
1至2年	24,286,692.76	11.29%	19,830,530.59	11.78%
2至3年	18,247,247.75	8.48%	1,556,199.35	0.92%
3年以上	1,626,445.37	0.76%	307,500.02	0.18%
合计	215,075,669.40	--	168,379,066.0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0,000,000.00	18.60
第二名	24,551,300.00	11.42
第三名	17,107,013.70	7.95
第四名	7,000,000.00	2.78
第五名	5,977,795.70	2.41
合计	94,636,109.40	43.16

其他说明：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6、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5,008.50	0.90%	1,135,008.50	100.00%		2,725,008.50	2.20%	1,135,008.50	41.65%	1,59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209,892.73	99.00%	15,327,270.90	11.95%	112,882,621.83	120,450,270.97	97.16%	11,683,508.58	9.70%	108,766,762.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558.02	0.10%	134,558.02	100.00%		800,760.90	0.65%	800,760.90	100.00%	
合计	129,479,459.25	100.00%	16,596,837.42	12.82%	112,882,621.83	123,976,040.37	100.00%	13,619,277.98	10.99%	110,356,762.3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云动力（北京）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1,135,008.50	1,135,008.50	100.00%	注销过程中的子公司，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合计	1,135,008.50	1,135,008.5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1,239,415.63	2,561,970.78	5.00%
1 至 2 年	48,759,684.31	4,875,968.44	10.00%

2至3年	20,877,366.69	4,175,473.20	20.00%
3至4年	3,760,803.99	1,128,241.20	30.00%
4至5年	1,974,009.68	987,004.85	50.00%
5年以上	1,598,612.43	1,598,612.43	100.00%
合计	128,209,892.73	15,327,270.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内容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北京亿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528.00	37,52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CA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志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信景技术公司	17,500.00	17,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卓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100.00	14,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文论星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600.00	6,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宜昌艾玛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450.00	2,4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北计三公司	1,200.00	1,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晶彩未来公司	180.00	1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东方文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2	0.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4,558.02	134,558.02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77,559.4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

					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75,496,900.02	76,155,655.05
单位往来	16,876,706.32	23,637,889.02
备用金	30,451,353.81	17,271,910.19
其他	6,654,499.10	6,910,586.11
合计	129,479,459.25	123,976,040.3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履约保证金	22,000,000.00	1-2 年	16.96%	2,200,000.00
第二名	往来款	5,170,000.00	2-3 年	3.99%	1,034,000.00
第三名	往来款	3,850,000.00	1-2 年	2.97%	385,000.00
第四名	往来款	2,200,000.00	2 年以内	1.70%	165,000.00
第五名	投标保证金	2,160,000.00	1 年以内	1.67%	108,000.00
合计	--	35,380,000.00	--	27.28%	3,892,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60,818.81		9,760,818.81	5,664,465.64		5,664,465.64
在产品	57,558,664.83		57,558,664.83	4,113,845.95		4,113,845.95
库存商品	29,353,978.66		29,353,978.66	85,045,077.44		85,045,077.44
发出商品	68,349,545.12		68,349,545.12	40,058,475.20		40,058,475.20
工程施工	101,625,744.91		101,625,744.91	157,825,361.33		157,825,361.33
合计	266,648,752.33		266,648,752.33	292,707,225.56		292,707,225.56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8,333,884.86	44,421,579.64
合计	68,333,884.86	44,421,579.64

其他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3,270,000.00
待抵扣税金	972,924.67	3,807,113.62
预缴的税金	8,755,605.07	8,862,479.55
待摊费用	394,098.33	1,378,125.00
理财产品	13,000.00	1,013,000.00
合计	10,135,628.07	58,330,718.17

其他说明：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539,522.40		4,539,522.40			
合计	4,539,522.40		4,539,522.4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39,522.40		4,539,522.40					10.00%	
合计		4,539,522.40		4,539,522.4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5,434,091.04		45,434,091.04	63,189,070.27		63,189,070.27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114,061.80		3,114,061.80	7,236,123.33		7,236,123.33	
合计	48,548,152.84		48,548,152.84	70,425,193.60		70,425,193.6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东蓝 智慧城市 运营科技 有限公司	5,553,165 .31			133,339.7 9						5,686,505 .10	
天云动力 (北京) 机房设备 有限公司	2,210,000 .00									2,210,000 .00	2,210,000 .00
北京银湾 科技有限 公司	20,000,00 0.00			-76,828.6 8						19,923,17 1.32	
小计	27,763,16 5.31			56,511.11						27,819,67 6.42	2,210,000 .00
合计	27,763,16 5.31			56,511.11						27,819,67 6.42	2,210,000 .00

其他说明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2,136,020.25	17,587,606.29	10,685,086.43	32,965,681.65	173,374,394.62

2.本期增加金额		175,370.95	718,191.92	150,196.37	1,043,759.24
(1) 购置		175,370.95	718,191.92	150,196.37	1,043,759.24
(2) 在建工程 转入					
(3) 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47,234.25	4,200.00	251,434.25
(1) 处置或报 废			247,234.25	4,200.00	251,434.25
4.期末余额	112,136,020.25	17,762,977.24	11,156,044.10	33,111,678.02	174,166,719.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274,490.24	8,347,912.86	6,562,471.53	19,109,240.93	44,294,115.56
2.本期增加金额	1,779,409.45	858,414.18	774,726.49	2,089,297.56	5,501,847.68
(1) 计提	1,779,409.45	858,414.18	774,726.49	2,089,297.56	5,501,847.68
3.本期减少金额			114,387.31		114,387.31
(1) 处置或报 废			114,387.31		114,387.31
4.期末余额	12,053,899.69	9,206,327.04	7,222,810.71	21,198,538.49	49,681,575.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0,082,120.56	8,556,650.20	3,933,233.39	11,913,139.53	124,485,143.68
2.期初账面价值	101,861,530.01	9,239,693.43	4,122,614.90	13,856,440.72	129,080,279.0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	12,359,821.16		12,359,821.16	4,558,031.65		4,558,031.65
合计	12,359,821.16		12,359,821.16	4,558,031.65		4,558,031.6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北飞	13,000,0	4,558,03	7,801,78			12,359,8				95.08	99.00%	其他

利信电 子设备 有限公 司厂区 建设项 目	00.00	1.65	9.51			21.16						
合计	13,000,0 00.00	4,558,03 1.65	7,801,78 9.51			12,359,8 21.16	--	--		95.08	99.00%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17、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8、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492,732.50	32,479,700.00		65,067,754.68	105,040,187.18
2.本期增加金 额				119,305.99	119,305.99
(1) 购置				119,305.99	119,305.99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492,732.50	32,479,700.00		65,187,060.67	105,159,493.1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86,744.00	3,608,855.56		30,712,658.66	35,108,258.22
2.本期增加金额	74,928.00			9,913,530.43	9,988,458.43
(1) 计提	74,928.00			9,913,530.43	9,988,458.4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61,672.00	3,608,855.56		40,626,189.09	45,096,716.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31,060.50	28,870,844.44		24,560,871.58	60,062,776.52
2.期初账面价值	6,705,988.50	28,870,844.44		34,355,096.02	69,931,928.9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众华人信科 技术有限公司	1,999,891.33					1,999,891.33
杭州飞利信至诚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420.60					19,420.60
北京众华创信科 技术有限公司	1,621,552.71					1,621,552.71
北京飞利信清洁 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705,771.98			705,771.98		
东蓝数码有限公 司	284,494,303.05					284,494,303.05
北京天云动力科 技有限公司	149,525,108.64					149,525,108.64
合计	438,366,048.31			705,771.98		437,660,276.3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 1、本公司参考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860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收购东蓝数码，评估报告根据收益法评估，截止2015年6月30日，收益法下的各参数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测试不存在商誉减值。
- 2、本公司参考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818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收购天云科技，评估报告根据收益法评估，截止2015年6月30日，收益法下的各参数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测试不存在商誉减值。

其他说明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545,897.92	1,285,000.00	766,653.73	680,425.70	7,383,818.49
租赁权转让费	11,290,322.48		677,419.38	1,354,838.76	9,258,064.34
其他	295,000.00			295,000.00	
合计	19,131,220.40	1,285,000.00	1,444,073.11	2,330,264.46	16,641,882.83

其他说明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637,045.39	16,912,496.67	83,943,691.11	13,112,127.7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9,074.86	25,361.23
可抵扣亏损	1,453,979.01	191,173.19	2,043,161.00	418,375.84
预计负债	5,435,766.38	815,364.96	5,189,028.53	778,354.28
递延收益	105,750.00	15,862.50	211,500.00	31,725.00
长期待摊费用	294,160.86	44,124.13	429,927.36	64,489.10
合计	115,926,701.64	17,979,021.45	91,986,382.86	14,430,433.2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8,039,785.15	10,288,965.16	74,165,687.26	11,203,915.59
合计	68,039,785.15	10,288,965.16	74,165,687.26	11,203,915.5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79,021.45		14,430,43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88,965.16		11,203,915.5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87,042.26	687,042.26
资产减值准备	7,385,477.48	6,843,724.11
合计	8,072,519.74	7,530,766.3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软件购置预付款	6,0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4,500,000.00

其他说明：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93,000,000.00	406,482,427.25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423,000,000.00	436,482,427.2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14年2月26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20422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2%，借款期限1年。2014年3月5日，本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205769】号、【020692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950万元、1,6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20%，借款期限都为1年。

上述借款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与受信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订立的合同编号为【0149512】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该合同由本公司股东杨振华、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4年11月25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25190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2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6日至2015年11月24日，借款年利率为6.90%。

2015年1月19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26162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50万元；2015年2月5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26453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2015年3月5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26792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6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年利率均为7.2%。

上述借款合同系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251722】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该合同由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杨振华、曹忻军共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 2014年4月24日、2014年7月29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京花园路贷字20140422第0002】号、【平银京花路贷字20140729第72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都为人民币5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50%，借款期限1年。

上述借款合同担保人杨振华、曹忻军、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2014年4月24日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京花园路额保字20140422第0002】号、【平银京花园路额保字20140422第0003】号、【平银京花园路额保字20140422第0004】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上述借款合同系授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与受信人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订立的编号为【平银京花园路综字20140422第0002】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4年4月24日至2015年4月23日，额度期限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具体转授对象有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合同由本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5年5月7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京花路贷字20150511第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80%，借款期限1年。

该借款合同系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京花园路综字20150427第0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5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0日，额度期限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该授信合同由本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3) 2014年6月19日、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编号为

【BJZX3010120140077】号、【BJZX301012014009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都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都为1年，利率都为年利率为7.80%。

上述借款合同系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于2014年6月6日签订合同编号为【YYB27(融资)20140027】《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内，可向其申请使用的最高额度为2,000万元。融资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2014年6月6日至2015年6月6日。该合同由本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共同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以及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2015年6月10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JZX3010120150118】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11日至2016年6月11日，借款年利率为7.80%。

该借款合同系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YYB27(融资)20150048】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内，可向其申请使用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融资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2015年6月10日至2016年6月10日。该合同由杨振华、曹忻军共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4) 2014年7月25日、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外支行签订编号为【0713CF020-003DK】号、【0713CF020-004DK】号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300万元、2,700万元，利率都为年利率为7.80%，借款期限1年。

上述借款合同系授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外支行与受信人签订的编号为【0713CF020】号《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单笔合同，本合同由杨振华、曹忻军共同提供保证担保。

5) 2015年1月28日，2015年2月5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借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25万、1,375万，借款期限均为1年，年利率均为6.72%。

上述借款系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年金融街授字第001】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内，可向其申请使用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5年1月28日至2016年1月26日。该合同由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共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 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2014年3月14日、2014年4月18日、2014年5月7日，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0206869】号、【0213252】号、【021711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800万元、1,000万元、1,200万元，利率分别为年利率6.90%、7.20%、7.20%，借款期限都为1年。

上述借款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与受信人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订立合同编号为【0135466】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2012年DYF0710号）），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2年QZYK0710号）），曹忻军、杨振华、陈洪顺、王守言（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2012年BZ0710号））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4年2月20日，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202802】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各项业务实际使用额度

的总余额不得超过最高授信额度。同时，2014年2月20日，本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2028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综合授信合同由本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2014年10月8日、2014年11月5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0242517】号、【024805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都为1,000万元，利率都为年利率6.90%，借款期限都为1年。

上述借款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与受信人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订立合同编号为【0135466】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本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15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0278322】号、【027984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1,800万元、1,200万元，利率都为年利率6.44%，借款期限都为1年。

上述借款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受信人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订立合同编号为【0278297】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本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2014年12月4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2014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42-4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6.72%，借款期限1年。本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担保合同由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BZ2098】提供反担保。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该笔贷款债权于2014年12月15日转让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区支行。

3) 2014年9月23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方庄)字01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6.00%。该借款合同为信用担保。

2014年9月26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140000016613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1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50%。该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编号为【个高保字第1400000164026】号，【公高保字第140000016402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年10月19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140000017045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9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50%。该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编号为【个高保字第1400000164006】号，【公高保字第140000016400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 2015年6月5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9120201528029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3%，借款期限为1年。本合同由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YB9120201528029301】。

(3)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2014年12月8日、2014年12月10日，东蓝数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6801141206】号、【6801141208】号、【68011412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1,200万元、1,200万元、1,600万元，利率都为年利率6.888%，借款期限都为六个月。

2014年12月12日，东蓝数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680114121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6.888%，借款期限四个月。

上述借款合同均由薛万娟、朱召法及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于2014年5月29日签订合同编号为【6899140504】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4) 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014年3月31日、2014年7月3日，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0210399】号、【022756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都为1,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20%，借款期限1年。

2015年3月24日，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0271119】号、【0269753】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700万元、300万元，利率均为年利率6.42%，借款期限1年。

上述借款合同均由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于2014年3月28日签订合同编号为【0210326】号《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2,000万元。

2)2014年7月8日、2014年7月14日，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91202014280169】号、【9120201428018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都为225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80%，借款期限12个月。

上述借款合同均由薛万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14年7月4日签订合同编号为【2B912020140000001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3) 2014年9月29日、2014年10月21日，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0243727】号、【0245839】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3,500万元、4,000万元，利率都为年利率6.96%，借款期限都为1年。

2014年12月9日，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编号为【0254057】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6.50%，借款期限1年。

上述借款合同均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于2014年9月29日签订合同编号为【0243690】号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同时朱召法、薛万娟、东蓝数码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年BZ1423】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为上述保证提供反担保。

(5)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2014年3月，天云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广安）字第0042】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额度为55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3月23日止。同时天云科技原股东张俊峰之妻佟丽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2013年广安（抵）字0010号），佟丽敏以其约定并所属房产为天云科技在最高额抵押合同下的最高借款余额814万元以内的借款提供抵押，抵押担保期限自2013年3月21日至2016年3月20日，并由天云科技原股东张俊峰夫妇提供保证，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5,482,427.25元。

2014年4月，天云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广安）字第006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上述合同由天云科技原股东张俊峰夫妇、郎福志夫妇、马卫东夫妇、罗运波分别提供保证，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250万元。

2) 2013年9月, 天云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签订2013年直信字第072号授信协议, 授信额度2,000万元, 授信期间从2013年9月12日至2014年9月11日止, 2014年9月9日天云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3年直信字第072号-002】号借款合同, 借款期间从2014年9月9日至2015年3月8日。天云科技原股东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分别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担保,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该授信协议及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3) 2013年12月, 天云科技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基于已签订的合同编号为【SMEBJAIRWORLD MCT1】、【SMEBJAIRWORLD MCT2】的《主信贷条款(非承诺)》主合同前提下签订产品信息合同, 总融资额度为31,359,556.56元, 合同期限截至2017年10月9日止。上述合同由天云科技原股东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及罗运波分别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以其约定并所属的房产提供抵押,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该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900万元。

4) 2015年5月7日, 中国民生银行发出授信审批通知书编号0000000000000084122同意天云科技为期限12个月额度1000万的授信申请。给予天云科技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 期限一年, 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 利率为市场利率, 贷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和置换他行贷款。该授信合同的担保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150000084260】号, 【公高保字第15000008426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5月29日终审调整为1、增加商票保贴品种。2中间业务保证金比例不低于30%。其他授信条件不变。2015年6月25日企业收到款项1,000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24、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71,893.93	3,338,114.90
合计	771,893.93	3,338,114.9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材料款等)	308,979,869.53	228,674,579.12

工程款	3,273,167.66	101,216,226.19
其他	98,228.16	2,266,370.81
合计	312,351,265.35	332,157,176.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3,321,127.42	尚未结算
第二名	11,524,894.12	尚未结算
第三名	4,419,632.09	尚未结算
第四名	4,175,767.18	尚未结算
第五名	2,793,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36,234,420.81	--

其他说明：

26、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16,074,563.47	134,859,236.74
工程款		6,361,753.88
房租款		2,770,594.37
合计	116,074,563.47	143,991,584.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324,663.08	50,263,012.11	49,859,151.77	9,728,523.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874.71	5,704,634.64	5,765,449.76	50,059.59
合计	9,435,537.79	55,967,646.75	55,624,601.53	9,778,583.0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86,160.69	43,228,250.02	43,269,653.13	6,544,757.58
2、职工福利费		548,553.28	548,553.28	
3、社会保险费	75,541.25	3,011,540.26	2,843,822.01	243,259.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494.91	2,727,017.91	2,560,040.22	234,472.60
工伤保险费	2,446.38	121,709.17	121,935.15	2,220.40
生育保险费	5,599.96	162,813.18	161,846.64	6,566.50
4、住房公积金	465,513.94	2,936,659.08	3,014,927.40	387,245.6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97,447.20	538,009.47	182,195.95	2,553,260.72
合计	9,324,663.08	50,263,012.11	49,859,151.77	9,728,523.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4,795.33	5,470,001.67	5,529,080.38	45,716.62
2、失业保险费	4,371.38	234,632.97	236,369.38	2,634.97
3、企业年金缴费	1,708.00			1,708.00
合计	110,874.71	5,704,634.64	5,765,449.76	50,059.59

其他说明：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365,082.44	33,967,318.11
营业税	22,817,846.30	21,117,999.89
企业所得税	18,346,275.24	21,549,906.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1,761.26	2,350,000.52
教育费附加	1,971,148.11	1,631,089.30
其他	5,042,860.02	7,332,704.95
合计	86,174,973.37	87,949,019.57

其他说明：

2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3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3,519.88	123,519.88
合计	123,519.88	123,519.8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5,044,211.40	12,641,823.96
保证金	9,444,307.58	2,933,770.85

长期未付款		2,982,257.12
职工报销款	1,302,265.21	1,423,991.75
收购股权款		252,000,000.00
往来款	44,416,365.25	37,278,203.00
其他	24,001,450.86	4,207,910.63
合计	84,208,600.30	313,467,957.3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34、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3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5,435,766.38	5,189,028.53	
合计	5,435,766.38	5,189,028.5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1,500.00		105,750.00	105,750.00	
合计	211,500.00		105,750.00	105,75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	本期计入营业外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额	收入金额			益相关
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补贴	211,500.00		105,750.00		105,75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1,500.00		105,750.00		105,750.00	--

其他说明：

38、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4,408,517.00	21,390,371.00		274,408,517.00		295,798,888.00	570,207,405.00

其他说明：

4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9,669,737.67	243,439,585.39	274,408,517.00	628,700,806.06
其他资本公积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60,269,737.67	243,439,585.39	274,408,517.00	629,300,806.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份274,408,51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资本公积减少274,408,517元。

（2）2015年5月12日，本公司向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和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90,371股，发行价格为13.09元/股，发行溢价243,439,585.39元计入资本公积。

4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024.77	-7,635.67			-7,635.67		86,389.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024.77	-7,635.67	0.00	0.00	-7,635.67		86,389.1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4,024.77	-7,635.67			-7,635.67		86,389.1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456,503.91			10,456,503.91
合计	10,456,503.91			10,456,503.9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2,798,923.11	186,781,611.1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2,798,923.11	186,781,611.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53,274.34	22,060,388.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17,065.9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208,596.19	13,23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1,143,601.26	193,494,934.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1,706,389.70	288,952,665.73	256,700,538.10	169,008,337.10
其他业务	11,585,713.27	10,180,075.10	8,165,421.76	
合计	493,292,102.97	299,132,740.83	264,865,959.86	169,008,337.10

45、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606,630.15	4,741,951.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2,861.06	522,866.89
教育费附加	1,081,870.47	375,497.89
其他	87,576.48	109,589.07
合计	8,088,938.16	5,749,905.82

其他说明：

4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20,685,203.17	11,101,316.30
差旅费	3,002,546.36	2,410,090.60
服务费	2,221,435.17	47,860.00
维修费	449,082.66	534,858.45
招待费	2,052,319.19	1,452,519.84
办公费	573,567.72	509,252.13
广告费	49,801.94	400.00
房租	1,571,842.34	1,482,426.78
项目前期费用	587,794.57	896,787.60
运杂费		
其他	4,940,521.85	2,210,203.84
合计	36,134,114.97	20,645,715.54

其他说明：

4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29,593,230.47	8,495,113.68
社会保险费	7,905,865.25	3,315,429.76
工资福利费	14,261,852.22	8,385,567.88
办公费	2,089,501.80	1,409,165.20
房租	967,115.36	2,740,254.50
折旧	3,777,547.50	561,829.75
汽车费	1,716,783.63	737,595.21
中介服务费	1,464,894.82	1,592,277.92
招待费	791,355.10	301,358.80
其他	15,987,613.95	3,676,688.62
合计	78,555,760.10	31,215,281.32

其他说明：

4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645,716.06	5,881,523.32
利息收入	1,423,824.63	-1,513,446.15
其他	368,097.42	110,098.91
合计	14,589,988.85	4,478,176.08

其他说明：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5,254,277.20	9,845,984.79
合计	25,254,277.20	9,845,984.79

其他说明：

5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511.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00,000.00	
合计	7,556,511.11	

其他说明：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2.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2.91	33,424.80	322.91
政府补助	5,137,934.70	1,321,412.88	1,115,250.00
其他	149,315.08		149,315.08
合计	5,287,572.69	1,354,837.68	1,264,887.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税收返还	4,024,184.70	9,570.13	与收益相关
上市资助资金		136,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59,842.75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用促进会奖金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补贴	105,75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补贴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37,934.70	1,321,412.88	--

其他说明：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044.04	107,940.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044.04	107,940.41	
对外捐赠	50,000.00	1,000.00	
其他	150.00	7,481.74	
合计	80,194.04	116,422.15	

其他说明：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64,521.41	5,501,520.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63,538.67	-2,203,159.85
合计	7,400,982.74	3,298,360.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4,300,172.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45,025.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6,099.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24,358.02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958,762.52
其他	-4,463,538.67
所得税费用	7,400,982.74

其他说明

5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存款利息	1,423,824.63	460,156.98
营业外收入	5,287,572.69	1,354,837.68
往来款项	65,243,253.08	46,123,435.87
合计	71,954,650.40	47,938,430.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0,962,033.63	24,998,920.44
营业外支出	50,150.00	1,000.00
往来款项	50,775,071.65	49,229,444.82
合计	81,787,255.28	74,229,365.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本金	43,270,000.00	95,712,565.9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69,174.44	1,053,289.17
理财产品	29,000,000.00	50,373,883.58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29,647.93	
合计	73,068,822.37	147,139,738.7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本金		4,000,000.00
理财产品	28,000,000.00	61,700,000.00
出售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减少数	12,064,094.88	
合计	40,064,094.88	65,7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		13,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公开发行中介费用等	2,375,000.00	0.00
合计	2,37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6,899,189.88	21,862,614.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254,277.20	9,845,984.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01,847.68	2,174,187.00
无形资产摊销	9,988,458.43	92,310.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4,073.11	637,749.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21.13	74,515.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46,893.69	5,881,523.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56,51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48,588.24	-2,127,26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4,950.43	-75,890.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58,473.23	39,028.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360,943.86	-132,379,572.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979,511.25	-52,204,37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37,570.54	-146,179,191.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3,909,963.83	68,783,281.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9,358,122.77	98,468,449.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448,158.94	-29,685,168.7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3,909,963.83	309,358,122.77
其中：库存现金	1,018,546.99	2,491,643.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2,891,416.84	66,291,637.9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909,963.83	309,358,122.77

其他说明：

5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732,070.21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缴存的保证金，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合计	12,732,070.21	--

其他说明：

5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币	0.08	0.7886	0.06
港币	155,133.29	0.7886	122,338.11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记账本位币
香港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5年2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信息中心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北京知微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大数据公司的议案》，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共占大数据公司55%的股权，于2015年4月24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大数据公司的名称为：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设立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购买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购买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00%		设立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00%		设立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浙江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温州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香港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艾赛尔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重庆同创华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22,378.68		12,766,201.03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75,188.99		1,854,505.88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49.00%	-344,072.22		241,936.5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47,345,155.04	673,475.65	48,018,630.69	21,965,159.20		21,965,159.20	47,206,404.98	784,351.01	47,990,755.99	22,187,036.91		22,187,036.91
北京众	3,734,74	392,498.	4,127,24	342,536.		342,536.	3,304,10	405,021.	3,709,12	281,946.		281,946.

华人信 科技有 限公司	2.96	97	1.93	05		05	1.79	98	3.77	45		45
北京众 华创信 科技有 限公司	18,882,9 59.92	627,097. 93	19,510,0 57.85	19,016,3 09.75		19,016,3 09.75	15,404,2 02.08	397,067. 87	15,801,2 69.95	14,605,3 33.65		14,605,3 33.65
北京飞 利信清 洁能源 科技有 限公司							47,998,1 39.68	663,636. 66	48,661,7 76.34	426,206. 30		426,206. 3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北京中 大 堂 科技有 限 公司	13,363,500.2 5	249,752.41		1,365,241.37	30,322,984.8 4	16,984.82		-7,182,350.27
北京众 华 人 信 科技有 限 公司	283,018.87	357,528.56		869,514.41	618,018.87	3,344.93		351,105.79
北京众 华 创 信 科技有 限 公司	5,095,692.33	-702,188.20		-704,017.63	9,806,722.38	18,142.47		-704,017.63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宁波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46,174,075.41	50,611,523.48
非流动资产	45,860,000.00	46,640,000.00
资产合计	92,034,075.41	97,251,523.48
流动负债	67,878,052.32	73,762,199.32
负债合计	67,878,052.32	73,762,199.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156,023.09	23,489,324.1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831,204.62	4,697,864.83
调整事项	855,300.48	855,300.48
--其他	855,300.48	855,300.4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686,505.10	5,553,165.31
营业收入	9,399,894.60	113,207.54
净利润	666,698.93	2,234,173.46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

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杨振华				18.25%	18.25%
曹忻军				8.44%	8.44%
陈洪顺				5.98%	5.98%
王守言				4.15%	4.1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说明：根据杨振华、陈洪顺、曹忻军、王守言四人于2010年1月31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四人在股权关系、经营决策等所有重大方面一致行动，形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二）。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25.625%
宁波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和东蓝数码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朱召法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朱召法	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
薛万娟	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配偶
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	和东蓝数码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朱召法
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
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
浙江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
北京中投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持股
浙江挥客投资有限公司	和东蓝数码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朱召法
宁波市鄞州区东蓝网络软件研究院	受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
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东蓝数码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朱召法
北京东蓝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

宁波东海蓝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蓝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持股
宁波东蓝控股有限公司	和东蓝数码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朱召法
宁波市镇海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和东蓝数码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朱召法
广州东蓝星海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受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
张俊峰	天云科技法定代表人
佟丽敏	天云科技法定代表人张俊峰配偶
北京天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天云科技法定代表人张俊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北京华夏大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09月19日	2015年09月18日	否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04月23日	2017年04月22日	否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06月01日	2016年05月31日	否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4月23日	2017年04月22日	否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年06月19日	2016年06月18日	否
北京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6月19日	2016年06月18日	否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06月01日	2016年05月31日	否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14年2月26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20422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2%，借款期限1年。2014年3月5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205769】号、【020692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950万元、1,6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20%，借款期限都为1年。

上述借款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与受信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订立的合同编号为【0149512】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该合同由本公司股东杨振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4年11月25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25190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2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6日至2015年11月24日，借款年利率为6.90%。

2015年1月19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26162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50万元；2015年2月5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26453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2015年3月5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26792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6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年利率均为7.2%。

上述借款合同系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251722】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该合同由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杨振华、曹忻军共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 2014年4月24日、2014年7月29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京花园路贷字20140422第0002】号、【平银京花路贷字20140729第72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都为人民币5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50%，借款期限1年。

上述借款合同担保人杨振华、曹忻军、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2014年4月24日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京花园路额保字20140422第0002】号、【平银京花园路额保字20140422第0003】号、【平银京花园路额保字20140422第0004】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上述借款合同系授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与受信人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订立的编号为【平银京花园路综字20140422第0002】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4年4月24日至2015年4月23日，额度期限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具体转授对象有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合同由本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5年5月7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京花路贷字20150511第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80%，借款期限1年。

该借款合同系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京花园路综字20150427第0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5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0日，额度期限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该授信合同由本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3) 2014年6月19日、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编号为【BJZX3010120140077】号、【BJZX301012014009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都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都为1年，利率都为年利率为7.80%。

上述借款合同系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于2014年6月6日签订合同编号为【YYB27(融资)20140027】《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可向其申请使用的最高额度为2,000万元。融资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2014年6月6日至2015年6月6日。该合同由本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共同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以及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2015年6月10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JZX3010120150118】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11日至2016年6月11日，借款年利率为7.80%。

该借款合同系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YYB27(融资)20150048】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内，可向其申请使用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融资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2015年6月10日至2016年6月10日。该合同由杨振华、曹忻军共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4) 2014年7月25日、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外支行签订编号为【0713CF020-003DK】号、【0713CF020-004DK】号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300万元、2,700万元，利率都为年利率为7.80%，借款期限1年。

上述借款合同系授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外支行与受信人签订的编号为【0713CF020】号《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单笔合同，本合同由杨振华、曹忻军共同提供保证担保。

5) 2015年1月28日，2015年2月5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借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25万、1,375万，借款期限均为1年，年利率均为6.72%。

上述借款系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年金融街授字第001】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内，可向其申请使用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5年1月28日至2016年1月26日。该合同由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共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 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

1) 2014年3月14日、2014年4月18日、2014年5月7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0206869】号、【0213252】号、【021711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800万元、1,000万元、1,200万元，利率分别为年利率6.90%、7.20%、7.20%，借款期限都为1年。

上述借款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与受信人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订立合同编号为【0135466】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2012年DYF0710号）），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2年QZYK0710号）），曹忻军、杨振华、陈洪顺、王守言（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2012年BZ0710号））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4年2月20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202802】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各项业务实际使用额度的总余额不得超过最高授信额度。同时，2014年2月20日，本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2028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综合授信合同由本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2014年10月8日、2014年11月5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0242517】号、【024805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都为1,000万元，利率都为年利率6.90%，借款期限都为1年。

上述借款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与受信人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订立合同编号为【0135466】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本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15日，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0278322】号、【027984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1,800万元、1,200万元，利率都为年利率6.44%，借款期限都为1年。

上述借款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受信人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订立合同编号为【0278297】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本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2014年12月4日，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2014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42-4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6.72%，借款期限1年。本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担保合同由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BZ2098】提供反担保。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该笔贷款债权于2014年12月15日转让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区支行。

3) 2014年9月23日，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方庄)字01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6.00%。该借款合同为信用担保。

2014年9月26日，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140000016613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1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50%。该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编号为【个高保字第1400000164026】号，【公高保字第140000016402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年10月19日，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140000017045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9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50%。该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编号为【个高保字第1400000164006】号，【公高保字第140000016400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 2015年6月5日，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9120201528029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3%，借款期限为1年。本合同由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YB9120201528029301】。

(3)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2014年12月8日、2014年12月10日，东蓝数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6801141206】号、【6801141208】号、【68011412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1,200万元、1,200万元、1,600万元，利率都为年利率6.888%，借款期限都为六个月。

2014年12月12日，东蓝数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680114121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6.888%，借款期限四个月。

上述借款合同均由薛万娟、朱召法及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于2014年5月29日签订合同编号为【6899140504】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4) 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 2014年3月31日、2014年7月3日，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分别签订编号为【0210399】号、【022756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都为1,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20%，借款期限1年。

2015年3月24日，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0271119】号、【0269753】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700万元、300万元，利率均为年利率6.42%，借款期限1年。

上述借款合同均由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于2014年3月28日签订合同编号为【0210326】号《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2,000万元。

2)2014年7月8日、2014年7月14日，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91202014280169】号、【9120201428018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都为225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80%，借款期限12个月。

上述借款合同均由薛万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14年7月4日签订合同编号为【2B912020140000001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3) 2014年9月29日、2014年10月21日，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0243727】号、【0245839】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3,500万元、4,000万元，利率都为年利率6.96%，借款期限都为1年。

2014年12月9日，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编号为【0254057】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6.50%，借款期限1年。

上述借款合同均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于2014年9月29日签订合同编号为【0243690】号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同时朱召法、薛万娟、东蓝数码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年BZ1423】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为上述保证提供反担保。

（5）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2014年3月，天云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广安）字第0042】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额度为55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3月23日止。同时天云科技原股东张俊峰之妻佟丽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2013年广安（抵）字0010号），佟丽敏以其约定并所属房产为天云科技在最高额抵押合同下的最高借款余额814万元以内的借款提供抵押，抵押担保期限自2013年3月21日至2016年3月20日，并由天云科技原股东张俊峰夫妇提供保证，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5,482,427.25元。

2014年4月，天云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广安）字第006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上述合同由天云科技原股东张俊峰夫妇、郎福志夫妇、马卫东夫妇、罗运波分别提供保证，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250万元。

2) 2013年9月，天云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签订2013年直信字第072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2,000万元，授信期间从2013年9月12日至2014年9月11日止，2014年9月9日天云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3年直信字第072号-002】号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从2014年9月9日至2015年3月8日。天云科技原股东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分别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担保，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授信协议及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3) 2013年12月，天云科技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基于已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SMEBJAIRWORLDCT1】、【SMEBJAIRWORLDCT2】的《主信贷条款（非承诺）》主合同前提下签订产品信息合同，总融资额度为31,359,556.56元，合同期限截至2017年10月9日止。上述合同由天云科技原股东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及罗运波分别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以其约定并所属的房产提供抵押，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900万元。

4) 2015年5月7日，中国民生银行发出授信审批通知书编号0000000000000084122同意天云科技为期12个月额度1000万的授信申请。给予天云科技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利率为市场利率，贷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和置换他行贷款。该授信合同的担保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150000084260】号，【公高保字第15000008426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5月29日终审调整为1、增加商票保贴品种。2中间业务保证金比例不低于30%。其他授信条件不变。2015年6月25日企业收到款项1,000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0.60	151.4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东蓝控股有限公司	654,918.00	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0.00
	宁波东蓝控股有限公司	1,610,000.00	0.00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	1,485,000.00	0.00

7、关联方承诺

1、根据本公司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该四名股东承诺东蓝数码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5,050万元和5,950万元，否则该四名股东需要对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2、根据本公司与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宁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该四名股东承诺本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2400万、2880万，否则该四名股东需要对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8、其他**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15年7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新华多媒体数据有限公司、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数据技术公司的议案》，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拟以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多媒体数据有限公司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数据技术公司，数据技术公司暂定名为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本公司投资 1,500 万元，持有数据技术公司 30% 的股权；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持有数据技术公司 30% 的股权。2) 《关

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飞利信通信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拟与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及运营团队合资设立通信公司，该公司暂定名为飞利信通信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合计5,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飞利信通信公司 55%的股权。

3)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哈尔滨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同意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与同步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李双剑、孙哲、王润东合资设立哈尔滨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哈尔滨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

4) 《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银行借款。

2、根据2015年7月24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公示北京市2015年度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京科发[2015]367号），天云科技拟通过的名单还尚在公示期。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165,613.41	100.00%	11,094,715.05	12.58%	77,070,898.36	87,750,143.23	100.00%	9,674,979.61	11.03%	78,075,163.62
合计	88,165,613.41	100.00%	11,094,715.05	12.58%	77,070,898.36	87,750,143.23	100.00%	9,674,979.61	11.03%	78,075,163.6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1,480,867.97	1,574,043.40	5.00%
1 至 2 年	27,029,124.94	2,702,912.49	10.00%
2 至 3 年	17,657,629.97	3,531,525.99	20.00%
3 至 4 年	9,395,496.73	2,818,649.02	30.00%
4 至 5 年	287,679.30	143,839.65	50.00%
5 年以上	323,744.50	323,744.50	100.00%
合计	86,174,543.41	11,094,715.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19,735.4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0,816,470.55	23.61	3,160,208.15
第二名	20,481,550.00	23.23	1,024,077.50
第三名	14,880,000.00	16.88	1,488,000.00
第四名	14,722,966.91	16.70	3,614,688.70
第五名	1,991,070.00	2.26	
合计	72,892,057.46	82.68	9,286,974.3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0,000.00	1.86%			1,59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3,480,595.89	100.00%	487,140.28	0.36%	132,993,455.61	83,868,047.60	98.14%	232,568.95	0.28%	83,635,478.65
合计	133,480,595.89	100.00%	487,140.28	0.36%	132,993,455.61	85,458,047.60	100.00%	232,568.95	0.27%	85,225,478.6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7,681.00	5,384.05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1,578,896.17	315,779.23	20.00%
3 至 4 年	6,000.00	1,800.00	30.00%
4 至 5 年	42,450.00	21,225.00	50.00%
5 年以上	142,952.00	142,952.00	100.00%
合计	1,877,979.17	487,140.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4,571.3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677,452.00	167,452.00
单位往来	131,602,616.72	82,765,727.93
备用金	132,631.00	132,031.00
其他	67,896.17	2,392,836.67
合计	133,480,595.89	85,458,047.6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69,908,067.27	3 年以内	52.37%	
第二名	往来款	59,332,113.50	1 年以内	44.45%	
第三名	往来款	1,960,524.40	1 年以内	1.48%	
第四名	押金	1,510,000.00	2—3 年	1.13%	302,000.00
第五名	往来款	401,911.55	3—4 年	0.30%	
合计	--	133,112,616.72	--	99.73%	302,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57,029,126.19		1,057,029,126.19	1,077,029,126.19		1,077,029,126.1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923,171.32		22,923,171.32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079,952,297.51		1,079,952,297.51	1,097,029,126.19		1,097,029,126.1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飞利信电子	135,909,126.19			135,909,126.19		

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70,640,000.00				70,640,000.00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2,380,000.00				2,380,000.00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077,029,126.19			20,000,000.00	1,057,029,126.1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银湾 科技有限 公司	20,000,00 0.00			-76,828.6 8						19,923,17 1.32	
国信利信 大数据科 技有限公 司		3,000,000 .00								3,000,000 .00	
小计	20,000,00 0.00	3,000,000 .00		-76,828.6 8						22,923,17 1.32	
合计	20,000,00 0.00	3,000,000 .00		-76,828.6 8						22,923,17 1.32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988,855.18	37,996,800.66	51,581,233.21	40,299,437.65
其他业务	14,880,260.27	10,180,075.10	10,386,412.26	
合计	61,869,115.45	48,176,875.76	61,967,645.47	40,299,437.65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828.68	17,167,200.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00,000.00	
合计	7,423,171.32	17,167,200.53

6、其他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72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3,7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165.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6,092.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095.03	
合计	1,012,196.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	0.07	0.07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杨振华先生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杨振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世光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世光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其他备查文件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8月25日